



鲁证期货
LUZHENG FUTURES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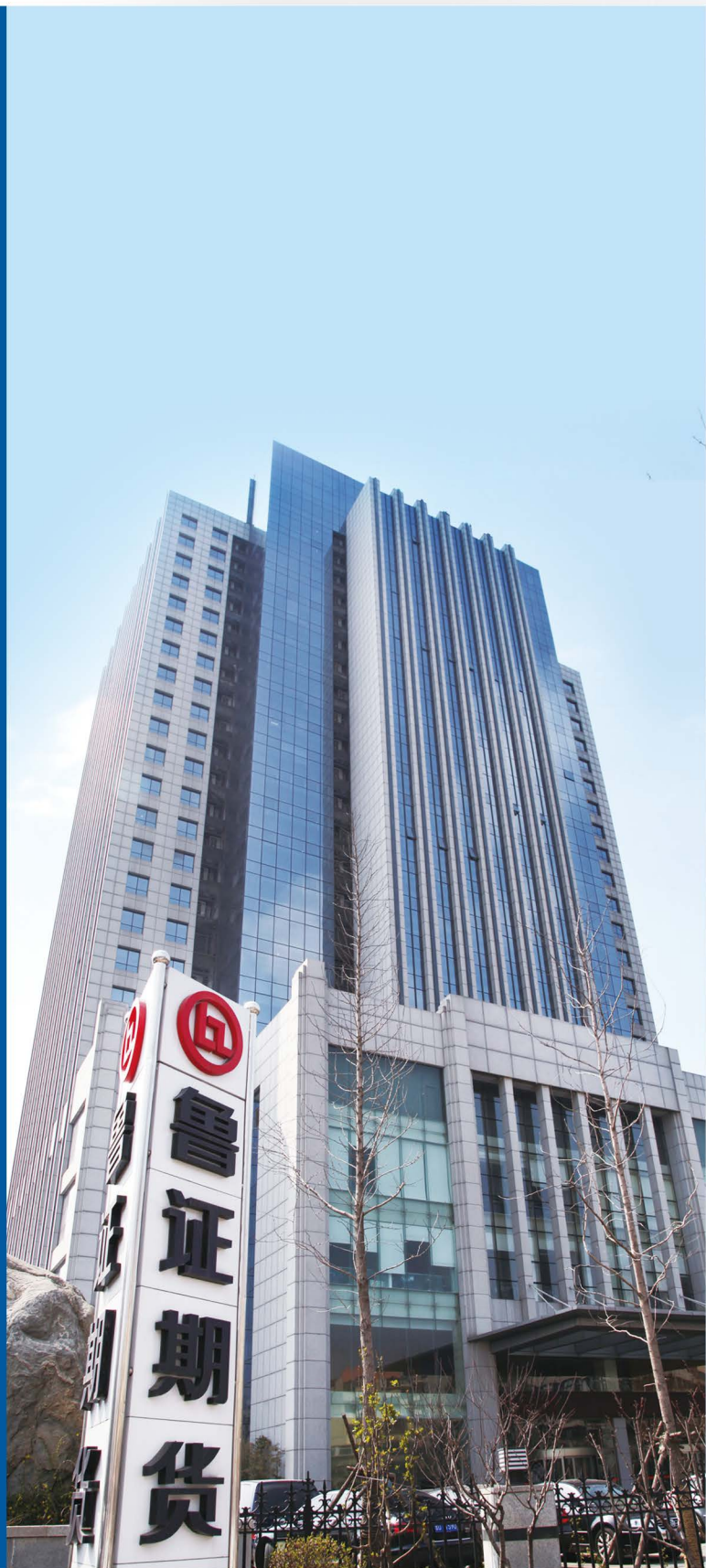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報告

第一章 釋義	2
第二章 風險提示	4
第三章 公司基本情況	5
一、公司概況	5
二、公司歷史沿革	8
三、公司員工基本情況	10
四、公司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11
五、公司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15
六、公司業務基本情況	15
七、公司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16
八、報告期內公司所獲榮譽	17
第四章 財務概要	18
一、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18
二、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20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1
四、本集團近4年財務狀況	21
第五章 董事長致辭	23
第六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26
二、對本公司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27
三、財務報表分析	34
四、員工、薪酬及培訓	46
五、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47
六、公司重大投資情況	48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48
八、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48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52
一、主要業務	52
二、業績及股息	52
三、業務審視	52
四、董事及董事履歷	52
五、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53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53
七、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54
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56
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56
十、上市及資金使用情況	57
十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8
十二、末期股息	59
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60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63
一、2015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63
二、2015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63
第九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65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65
二、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76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77
四、員工及薪酬情況	78
第十章 重大事項	79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79
二、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79
三、關連交易	79
四、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89
五、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92
六、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92
七、聘任、解聘核數師情況	93
第十一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一、公司治理概況	95
二、股東大會情況	95
三、董事履職情況	98
四、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09
五、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及分工描述	120
六、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122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122
八、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22
九、其他有關事項	123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	126
一、內部控制建設與監控情況	126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27
第十三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第十四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30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我國、中國內地、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本公司、魯証期貨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魯証信息技術	指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魯証經貿	指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擁有45.9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風險提示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有：宏觀經濟形勢、金融和期貨行業的政策導向和法律法規、短期或長期可獲得的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匯率和利率的水平及波動程度、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程度等。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1、因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所產生的合規風險。
- 2、因未在競爭加劇的中國期貨行業有效競爭或人才流失等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風險。
- 3、因國內外形勢變化在確定公司重大發展戰略所存在的戰略規劃風險。
- 4、因市場行情發生連續劇烈波動且波動不符合預期所發生的市場風險。
- 5、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所帶來的信用風險。
- 6、因日常經營中履行償付義務遇到資金短缺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 7、因創新業務致使原有運營和管理經驗落後所帶來的運營和管理風險。
- 8、因系統故障、流程漏洞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操作風險。
- 9、因公司經營過程中受到的負面評價所產生的企業聲譽風險。
- 10、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治危機、爆發戰爭、恐怖主義、重大疫情或自然災害等所帶來的風險。

針對上述可能面臨的風險，公司已經和將要從優化組織架構、制定完善制度和採取有效措施等方面予以防範。

公司基本情況

一、公司概況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二)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三)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
梁中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先生
張雲偉先生
李傳永先生
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
于學會先生
王傳順先生
魏巍先生

(六) 授權代表

陳方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山大南路20號26號樓1單元201室

孟濤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陽光新路21號29號樓2單元1402室

(七) 聯席公司秘書

孟濤先生
吳詠珊女士

(八)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九)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

(十)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7樓

公司基本情況

(十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76號

中國工商銀行濟南曆下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泉城路320號

中國銀行濟南分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濼源大街22號

交通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249號

中國農業銀行萬達廣場分理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萬達廣場4號樓

(十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十三) 股份代號

01461

(十四)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678628

網站：<http://www.luzhengqh.com>

電子郵件：investor@luzhengqh.com

二、公司歷史沿革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鑫期貨」)設立於1995年6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設立，由濟南化輕集團總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及濟南市市中糧油貿易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萬元。

2000年5月18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新股東對泉鑫期貨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20萬元。

2004年7月5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泉鑫期貨增資人民幣62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2萬元。

2006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有限公司、山東新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共同簽署《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增資重組協議書》，對泉鑫期貨進行重組並增資。該次增資重組後，泉鑫期貨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

2007年2月14日，泉鑫期貨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經紀」)。

2007年8月22日，中泰證券有限公司對魯証經紀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魯証經紀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萬元。

2007年12月27日，魯証經紀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有限」)。

2010年5月24日，中泰證券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20,000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約人民幣362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40,362萬元。

2011年6月30日，中泰證券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約11,430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約人民幣207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00萬元。

公司基本情況

2012年9月26日，引進新股東並按照每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94元的價格增加人民幣12,000萬元註冊資本，其中中泰證券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911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民幣89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股東分別認購人民幣3,000萬元、2,0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4,000萬元。

2012年12月10日，以2012年9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進行折股，重組更名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

2015年7月7日，魯証期貨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股份代號為01461，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2港元。

2015年7月24日，中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由內資股被轉成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015年9月17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變更手續，變更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190萬元，本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69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0.81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三、公司員工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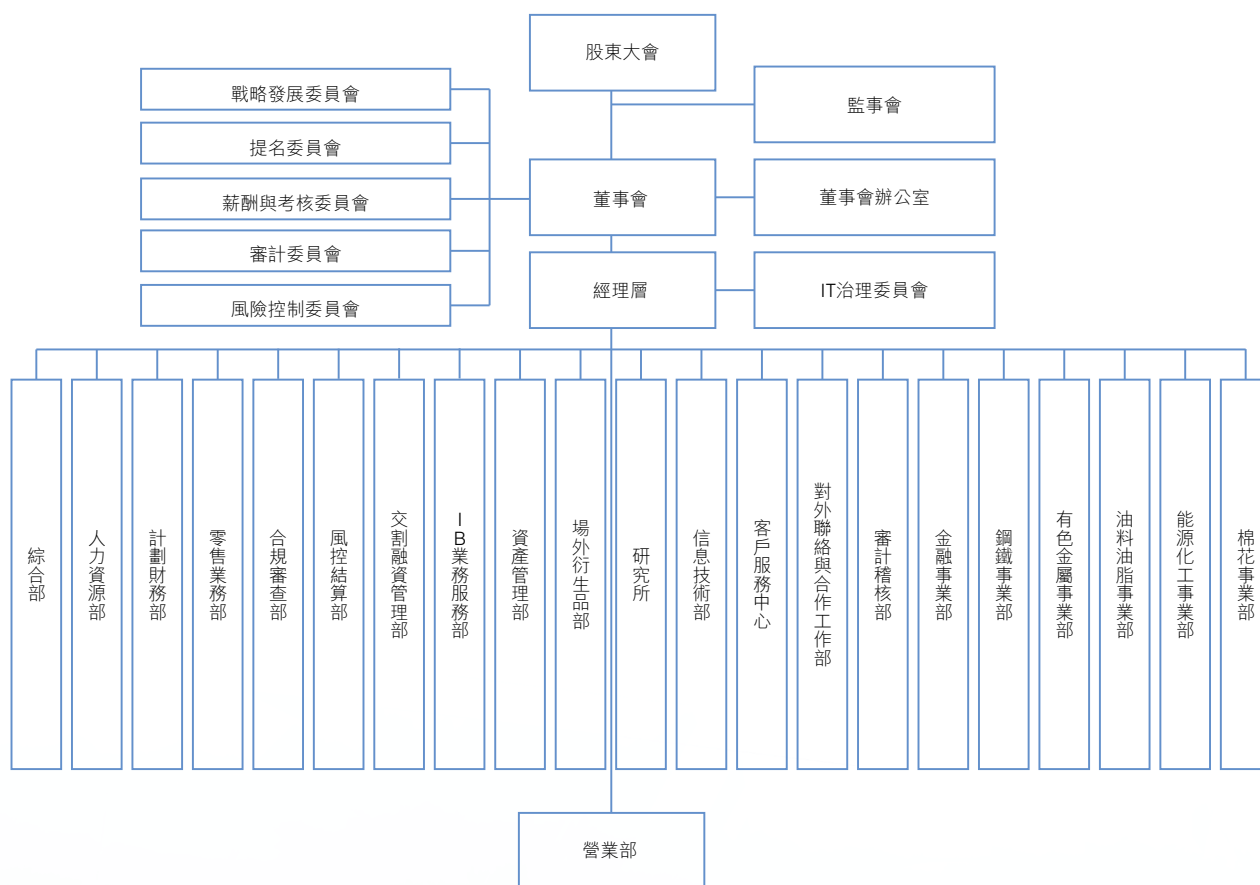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468人，具體結構如下：

	分類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行政管理	65	13.9%
	計劃財務	31	6.6%
	經紀業務管理	42	9.0%
	信息技術	35	7.5%
	結算	7	1.5%
	合規風控	40	8.5%
	研發	17	3.6%
	稽核	2	0.4%
	客戶服務	13	2.8%
	資產管理	19	4.1%
	場外業務	6	1.3%
	市場營銷	191	40.8%
		合計	468
年齡結構	30歲以下	213	45.5%
	31-35歲	136	29%
	36-40歲	58	12.4%
	41-45歲	35	7.5%
	45歲以上	26	5.6%
	合計	468	100%
學歷分佈	研究生及以上	88	18.8%
	大學本科	292	62.4%
	大專及以下	88	18.8%
	合計	468	100%

公司基本情況

四、公司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按照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了「三會一層」的法人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是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決策機構，監事會是監督機構，經理層是執行機構。本公司設有16個職能部室，6個事業部；下設25家營業部。本公司組織機構圖如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下設25家期貨營業部，其中山東轄區內10家，山東轄區外15家。具體情況如下：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日期	營業部地址	聯繫電話
濟南營業部	牛保東	49	2007.10.18	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 吉華大廈4樓	0531-81916257
北京營業部	候春梅	10	2007.04.16	北京市海淀區北三環西路 99號院號樓02層201B、 202室	010-64402919
上海營業部	劉杰	23	2008.10.1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 浦電路438號1801室	021-61049950
天津營業部	崔茂宗	13	2007.04.1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三大街39號西區301A、 301B、301C室	022-66283471
大連營業部	姜虹	17	2003.02.11	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 129號大連國際金融中心 A座—大連期貨大廈 1902、1903、2009號房間	0411-84800770
瀋陽營業部	宋彬彬	10	2007.11.06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 161號(C座701-703)	024-23253298
杭州營業部	王根望	7	2008.07.3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莫干山路231號銳明大廈 4001室	0571-28118966
鄭州營業部	薛濮	6	2009.06.11	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 30號期貨大廈1203室	0371-65629609

公司基本情況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日期	營業部地址	聯繫電話
寧波營業部	凌波	7	2010.06.08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 江東北路475號004幢9-1室	0574-27893883
海口營業部	曲超	5	2010.12.22	海南省海口市國貿路56號 北京大廈22層F號	0898-68503101
青島營業部	梁棟	14	2008.11.04	青島市市南區江西路78號	0532-80776050
煙台營業部	郭鋒	14	2002.05.27	煙台市萊山區觀海路267號 觀海大廈B座4層	0535-6605095
淄博營業部	薛亮	10	2008.07.25	淄博市張店區人民西路 66號證券大廈9層	0533-2187987
臨沂營業部	薛相霄	14	2007.10.29	臨沂市蘭山區啓陽路 26號澳爾諾國際大廈3號樓 701室	0539-8073720
濟寧營業部	李相民	9	2008.05.16	濟寧市洸河路123號 興唐金茂大廈807室	0537-2715707
濰坊營業部	莫振強	9	2008.10.30	濰坊市奎文區東風東街338 號銀海恒基大廈12層A座	0536-8263608
東營營業部	方正	10	2008.11.11	東營市東營區濟南路20號 鑫都財富中心11樓	0546-8279996
德州營業部	唐震	7	2010.01.29	德州市德城區天衢中路 1369號麗晶大廈11層	0534-2617086
溫州營業部	喻文豪	9	2011.08.12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 小南路國鼎大廈寫字樓六層	0577-85552177

公司基本情況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日期	營業部地址	聯繫電話
深圳營業部	盧宗健	8	2011.12.27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與民田路交界西南新華保險大廈723、725、726、728單元	0755-83509686
廣州營業部	虞戰勇	6	2012.10.22	廣州市天河區華穗路180號302房之四	020-38838558
長沙營業部	王曉春	6	2013.3.12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路與城南路交匯處西北角城市之心1520-1522房	0731-84637766
成都營業部	符祺	6	2013.7.25	成都市錦江區東華正街42號5層2號	028-85970818
日照營業部	初艷方	4	2014.12.26	山東省日照市日照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路277號航貿中心001幢1801室	0633-8088272
泰安營業部	樊超	2	2015.12.4	泰安市東岳大街171號5層5012房間	0538-6117399

報告期內，公司共設立了3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泰滙融(香港)有限公司。具體情況請見本章「七、公司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基本情況

五、公司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2015年，世界經濟仍在深度調整，復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匯率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受此影響，中國內地大宗商品期貨指數大幅下跌20%以上，股市和股指期貨市場也出現了異常劇烈波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中國內地期貨市場保持平穩較快發展趨勢。2015年，中國期貨市場有2個商品期貨、3個金融期貨和1個金融期權品種新上市，全中國市場期貨期權品種總數達到52個。中國全年期貨市場共成交35.78億手，同比增長42.78%；成交金額為人民幣554.2萬億元，同比增長89.81%。（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六、公司業務基本情況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並不斷開展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等各類創新業務。

七、公司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3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魯証經貿有限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泰滙融(香港)有限公司。魯証經貿的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進出口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風險管理服務；魯証信息技術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電子產品和設施的銷售，及信息技術顧問諮詢服務；中泰滙融(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進出口貿易、投資、資本風險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	設立日期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100	2013.4.24	人民幣2.5億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劉慶斌	0531-86161199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2015.2.15	人民幣0.5億元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層1515室	裴英劍	0531-81678620
中泰滙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3.11.21	港幣0.3億元	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7樓04室	劉慶斌	0531-86161199

公司基本情況

八、報告期內公司所獲榮譽

本公司連續兩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期貨公司，成為連續七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的期貨公司。

報告期內，在《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共同舉辦的「第八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分析師評選」中，本公司連續三屆贏得「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殊榮，此外，本公司還在本次評選活動中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最佳資產管理業務獎」、「最佳資本運營發展獎」、「最佳風險管理附屬公司服務獎」、「最佳期貨IT系統建設獎」。

榮獲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獎」。

榮獲中國期貨業協會舉辦的2015年度微信有獎答題活動「十佳組織獎」。

董事長陳方先生榮獲2015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期貨領軍人。

財務概要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載列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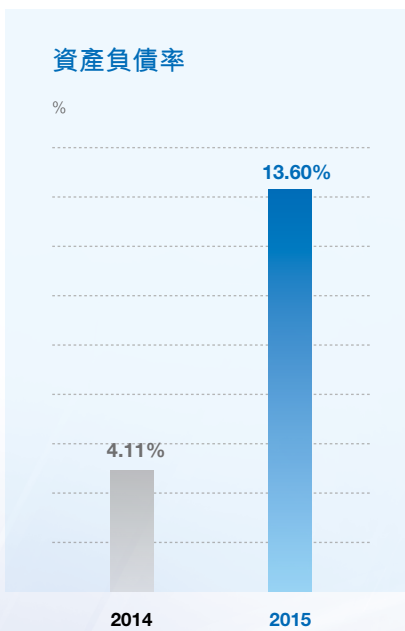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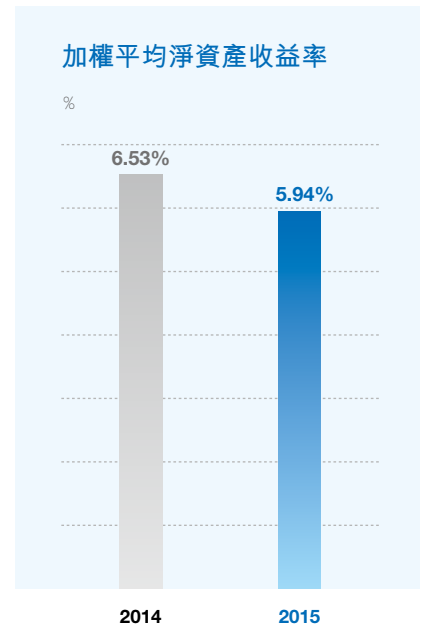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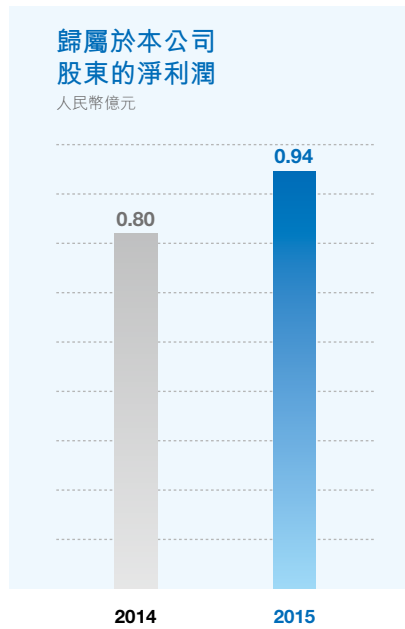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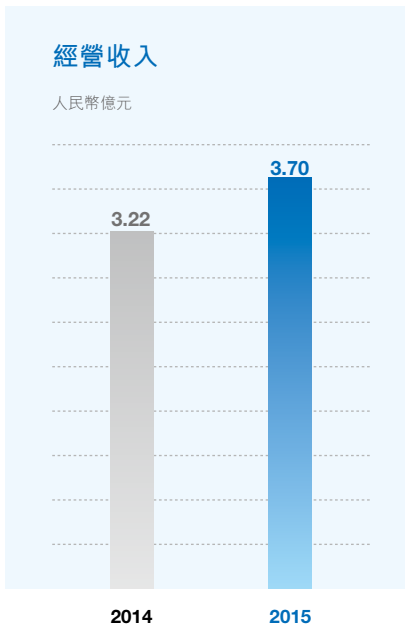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收入	369,898	322,053	14.86%	315,661
營業利潤	115,184	102,215	12.69%	95,748
利潤總額	124,910	105,612	18.27%	102,422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93,583	80,291	16.55%	78,6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603)	31,805	(202.51)%	52,932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433,409	5,527,300	34.49%	3,816,770
負債總額	5,455,048	4,254,921	28.21%	2,627,231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權益	1,978,361	1,272,379	55.49%	1,189,539
總股本	1,001,900	750,000	33.59%	750,000

財務概要



二、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1	0.11	—	0.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1	0.11	—	0.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94%	6.53%	下降0.59個百分點	6.84%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97	1.70	16.39%	1.59
資產負債率(%)	13.60%	4.11%	增加9.49個百分點	3.85%

註：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客戶期貨交易保證金款。

財務概要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指標名稱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元)	1,302,998,553.03	796,056,742.41	15,000,000.00
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總額的比例(%)	480.94%	368.58%	100.00%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	68.40%	66.24%	40.00%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	1098.00%	733.89%	100.00%
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	6.39%	9.38%	150.00%
結算準備金額(人民幣元)	174,716,013.54	103,586,147.84	8,000,000.00

註：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監管標準」）。

四、本集團近4年財務狀況

1、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收入	369,898	322,053	315,661	307,822
經營支出	254,714	219,838	219,913	224,474
稅前利潤	124,910	105,612	102,422	85,4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3,583	80,291	78,674	66,233

2、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433,409	5,527,300	3,816,770	3,639,448
負債總額	5,455,048	4,254,921	2,627,231	2,528,7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978,361	1,272,379	1,189,539	1,110,658
總股本	1,001,9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董事長致辭

在逾20年的經歷史中，我們曾經歷多次市場及業務週期、金融危機及監管改革。憑藉中國期貨行業的轉型及發展，我們在山東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在中國建立戰略性佈局。

陳方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年，經濟和金融領域的改革持續深化。在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各方的關心和支持下，本集團主動適應期貨市場趨向多元發展的態勢，牢牢把握「一帶一路」戰略和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的機遇，積極應對全球經濟持續回落、國內股市急劇下跌及股指期貨遭受嚴厲限制等挑戰，努力堅持創新發展和風險防範並重的經營理念，各項業務平穩較快發展。

2015年，本公司在鞏固推進傳統經紀業務的同時，有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積極探索「互聯網+」等新的商業模式，業務規模和運行質量顯著提升。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平台逐步完善，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服務深度和廣度持續拓寬，信息技術對經營管理和業務轉型的支撐作用不斷強化，在行業中的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顯著增強。

2016年是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的開局之年，「一帶一路」戰略和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將逐步深入推進，於2016年1月27日發佈的中共中央一號文件指出「創設農產品期貨品種，開展農產品期權試點；穩步擴大保險+期貨試點」，在國家政策支持和監管部門的推動下，期貨行業將迎來更加難得的發展機遇和巨大的發展空間，強大的創新活力將逐步釋放。在這種形勢下，本公司將繼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打造行業領先的以風險管理為主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目標，緊緊圍繞「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加快國際化進程，提升交易型業務能力、互聯網與傳統業務的融合能力和對大客戶，特別是產業客戶的服務能力」開展工作，鼓足幹勁，奮力開拓，創新轉型，力爭再上新台階，創造新輝煌！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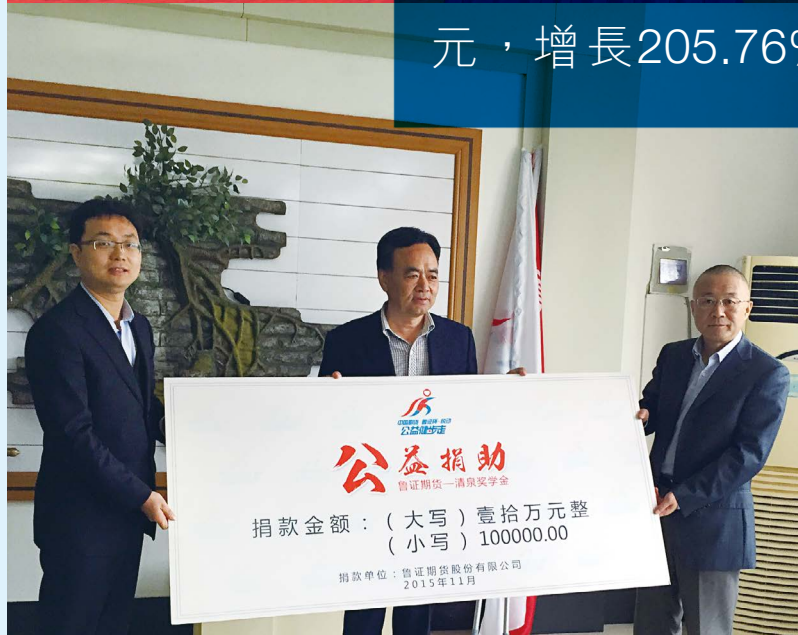
陳方

2016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 33.91 億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 707.37 萬億元，增長 205.76%。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一) 經濟環境

2015年全球經濟疲弱態勢依舊，復蘇之路崎嶇不平。經濟增速較2014年有所放緩，整體增長格局分化的態勢延續：發達經濟體增速緩慢上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繼續下滑。國際貿易增速表現平庸乃至於下降，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動引起全球資本流動加劇。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還未消退，世界經濟仍然處在深度調整期。貨幣政策方面，各經濟體出現較大分歧：一方面，全球第一大經濟體美國因經濟復蘇狀況良好，已經進入加息周期；另一方面，歐元區和日本則因經濟復蘇緩慢而考慮進一步實施寬鬆貨幣政策。

2015年中國經濟處於轉型期，繼續呈現底部運行的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跌破7%，創25年來最低。製造業投資仍然沒有回暖跡象，全年生產者物價指數連續4年負增長。上半年在金融市場階段性繁榮的情況下經濟實現了預期增速，但是下半年經濟持續惡化，顯示新常態的改革下，轉型期困難浮現，投資、出口、消費驅動乏力，新的經濟增長點難尋。需求側改革逐漸淡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供給側改革」)成為新的著力點，但改革與穩定仍在互相博弈，政策在「改」與「穩」之間尋找平衡點。2015年實現了利率和匯率改革：利率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放開了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時代的終結；匯率方面，央行對人民幣實行滙改，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之後，貶值速度加快，全年貶值5.77%。政策方面，央行堅持穩健靈活的貨幣政策，先後進行了五次降息降準，提供抵押補充貸款，開展中期借貸便利操作等一系列調控手段。因貨幣和經濟間的關係顯然已由「積極」轉向「中性」，央行對貨幣政策維持中性基調。財政及宏觀政策以注重「供給側改革」，促進經濟轉型為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期貨市場狀況

在全球經濟增速下降，美國進入加息周期，中國處於「轉型期」背景下，2015年大宗商品期貨價格延續了下行態勢，部分工業品期貨價格甚至跌破了2008年金融危機時的最低價。具體分板塊來看，受到原油價格創十二年新低影響，化工品價格大幅下跌；受到「供給側改革」、中國樓市低迷、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等因素的影響，有色金屬和包括煤焦鋼在內的黑色產業鏈品種價格全線下跌；農產品價格僅白糖走勢較強，其他品種走勢疲軟。2015年上半年受益於寬鬆的貨幣政策股市一度大幅上漲，但2015年6月下旬開啓了崩盤式下跌，股指期貨價格也大幅下跌，第四季度有所企穩。

與此同時，中國財政部為落實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5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清理取消對企業運用風險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的精神，於2015年11月26日印發《商品期貨套期會計處理暫行規定》，對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作了較大改進，降低實體企業利用期貨市場套保的參與門檻和執行難度。互聯網金融方面也取得了較大進展，期貨互聯網PC端和移動端開戶功能全部上線運行。在新品種方面，中國先後上市了上證50ETF期權(2015年2月19日)和10年期國債(2015年3月20日)、鎳(2015年3月27日)、錫(2015年3月27日)、上證50指數(2015年4月16日)、中證500指數(2015年4月16日)等5個期貨品種，上證50ETF期權的推出開啓了中國期權市場發展的序幕。首個國際化品種原油期貨合約及規則明確，配套政策出齊。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成交額兩項指標再度創下中國期貨市場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

二、對本公司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連續第二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期貨公司，成為連續七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連續三屆榮獲《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項，進一步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等獎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一) 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隨著中國期貨市場在不斷發展和成熟，累計交易額、交易量再創新高，期貨公司市場客戶權益大幅增加，期貨上市品種不斷豐富，原油期貨、場內期權準備工作有序推進。同時，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交易手續費率進一步降低，期貨公司兩極分化明顯，行業集中度穩中有升。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抓住機遇，採取多項經營舉措積極應對各項挑戰，實現了客戶權益等各項指標的穩步增長。

一是持續優化客戶群。與散戶相比，機構客戶的賬戶餘額通常保持較高水平，因而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利息收入，且對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較大，可以為該等業務線創造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更為專注於服務機構及專業客戶以優化客戶群。本集團的期貨經紀業務機構客戶數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75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70名，機構客戶權益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6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9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不斷優化部門設置，探索建立分公司和輕型營業部。一方面，本公司通過不斷優化部門設置，推進部門協同帶動業務協同，將期貨經紀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業務相結合，建立綜合化期貨及衍生品服務平台，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財富增值與風險管理需求，倡導經營主體由單一經紀業務營銷模式轉型成綜合化營銷。另一方面，本集團分別籌建了上海分公司和泰安營業部以探索籌建分公司和輕型營業部，一是發揮本集團在上海及周邊區域的優勢，整合資源，提高在重點地區的服務能力，二是擴展了客戶覆蓋範圍，豐富了服務及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和精準化服務。

三是充分發揮互聯網金融優勢。本公司認為，互聯網與金融的融合將加速中國金融業改革和進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改善網上交易系統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將更多服務移至網上，以迅速拓展客戶群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四是繼續加強行業開發團隊建設。本集團在2015年繼續加強行業開發團隊建設，提高金融、鋼鐵、化工、農產品及有色金屬等行業開發團隊的專業水平，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本集團行業開發團隊人員年齡結構進一步優化，具有更高學歷背景和豐富工作經驗的人員數量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定期向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協助客戶識別、評估風險管理及交易機會，針對實體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需求，提供更具專業性的服務。

五是增強研究團隊對各業務線的支持能力。進一步將研究團隊的工作與各類業務線的經營結合，以便在運營中更好地利用研發團隊的見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期貨代理累計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2.93萬億元，同比增長86.31%，累計成交量0.78億手，同比增長21.86%，期末客戶權益為人民幣53.84億元，同比增長29.95%；累計日均權益為人民幣63.72億元，同比增長91.24%；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4,813.30萬元，同比增長19.06%。

(二)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5年，由於居民財富的增加和社會投融资需求的旺盛，以及在期貨資產管理行業前期積累和「一對多」(多客戶特定資產管理)業務開展等因素，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期貨資產管理產品發行數量、發行規模以及營業收入，都實現了快速增長。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期貨資產管理產品業績表現優秀、業務規模有了較大提高。一是加大人才引進力度，重點引進了多名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留學經歷和海外相關行業從業經歷的人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部共有僱員20人，其中具有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僱員12人，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留學經歷或海外相關行業從業經歷僱員7人。二是豐富了投資品種和投資策略，探索開展跨境套利策略。三是推動營業部向營銷平台轉型，提升了資產管理產品銷售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發行36個資產管理產品，全年累計發行資產管理產品規模人民幣7.04億元，同比增長183.87%，其中「一對多」(多客戶特定資產管理)產品10個，佔比30.30%，所有產品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22.82%。資產管理產品收益表現優秀，業務規模明顯提升，得到了市場的認可，在業界與投資者中建立起良好的口碑。

(三)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行業內，倉單業務、價差報價、合作套保、場外期權業務在成交數量、交易金額方面均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開展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報告期內，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一方面，魯証經貿商品交易品種明顯擴展。在2014年覆蓋棕櫚油、豆油、豆粕、菜粕、普麥、鐵礦石等品種的基礎上，新增玉米、大豆、玉米澱粉、棉花和熱軋卷板等貿易品種。另一方面本公司場外期權業務已涉及棕櫚油、豆油、豆粕、棉花、白糖、螺紋、礦石、焦炭、精對苯二甲酸(PTA)等9個期貨品種，品種覆蓋範圍同比增長300%；與20餘家大型企業共計完成了94筆交易，交易數量同比增長1,780%；名義規模人民幣8.4億元，同比增長1,687%；期權費成交額人民幣950萬元，同比增長956%；在幫助客戶實現較好風險管理效果的同時，也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73萬元，同比增長300%。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5月份率先實現期貨行業內首筆機構間拆單交易，之後與若干金融機構實現場外期權交易。本公司還成功舉辦了「第二屆中國大宗商品場外衍生品機構合作會議」，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場外業務在行業的影響力。

(四)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於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進行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業務及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致力於搭建一套能夠提供一站式期貨及衍生品解決方案的綜合網絡平台。另一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設立了期貨行業內唯一一家信息技術附屬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本公司利用技術運維優勢為中小期貨公司提供信息技術運維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魯証信息技術已為兩家期貨公司開展了運維託管服務。同時，魯証信息技術搭建了軟件開發業務平台與隊伍，通過自主研發以及外部合作的方式，在交易客戶端軟件、量化交易軟件及期貨信息發佈平台的開發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

(五) 2016年發展策略

2016年，本公司將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加快國際化進程，提升交易型業務能力、互聯網與傳統業務的融合能力和對大客戶，特別是產業客戶，的服務能力等作為重點工作，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能力和人力資源配置能力。

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將全面推動經紀業務轉型發展。一是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大力發展線上、線下聯動營銷，打破傳統設立營業部輻射周邊區域的客戶拓展、服務模式。本集團將加強與電商合作，尋求更多的客戶資源，實現客戶引流，提高網上開戶的市場份額；二是整合各業務線資源，打造能夠覆蓋不同業務的綜合性營銷和服務網絡平台；三是繼續開展輕型營業部建設，實現營業網點虛擬化、微型化；四是繼續在重點地區推行分公司管理模式，整合區域資源優勢，加強對重點地區的開發力度；五是優化內部管理考核機制，提高運營效率。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緊緊圍繞「提高產品業績、做大業務規模」開展工作。通過內部選拔、外部招聘投資顧問，參股優秀私募等多種方式提高本公司交易能力；在條件成熟時，擇機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揮附屬公司平台優勢以加強對人才的吸引；在保持良好投資業績的基礎上，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強化產品設計能力；加強對營業部向資產管理產品營銷平台轉型的支持力度，提高公司銷售能力；與銀行、證券等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聯繫，借用其廣泛的銷售渠道擴大業務規模。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加強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融合，進一步提高業務規模。一是進一步補充魯証經貿資本金，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的盈利能力；二是提高對期貨衍生品波動率的判斷和交易能力，穩步提高單位規模盈利水平；三是借鑒境內外大宗商品交易商的成熟模式，拓展和豐富基差報價、庫存管理、合作套保等業務規模和手段；四是從客戶的需求出發，提高自主創設期權、遠期、互換等場外產品的能力，提供個性化風險管理服務；五是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在嚴控交易風險的基礎上實現利潤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息技術業務

本集團將發揮魯證信息技術的專業優勢，形成核心競爭力，快速搶佔市場。一是進一步擴大信息技術運維託管業務；二是為本集團中後台提供運維和軟件開發支持，以實現本集團中後台管理和業務的信息化；三是開發支持本集團客戶開發和維護方面的軟件系統，基於客戶需求開發個性化交易軟件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建立能夠對客戶偏好及行為進行「大數據」分析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高客戶服務工作的針對性。

加速本集團國際化進程

依托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資本優勢、信用優勢，加快國際化人才的引進；結合香港聯交所「倫港通」計劃，擇機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推進本集團海外平台建設，搭建與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鏈接的交易網絡，實現經紀業務服務全球化；積極探索資產管理、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等業務的跨境商業模式，滿足中國客戶海外資產配置及財富管理的巨大需求。

加強傳統業務與互聯網金融的融合

本集團將探索成立電子商務部，推動產品上網、網上銷售、在線服務等一系列工作；開展與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電商平台的合作，加強客戶引流，尋求更多的客戶資源，進一步提高網上開戶的市場份額；盡快開發資產管理產品的網上銷售系統，拓展銷售渠道。

推進「大客戶」服務戰略

本集團將以「成為風險管理為主的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將進一步協調整合內部資源，實行「大客戶」服務戰略。整合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和專業優勢，建立統一的客戶接口和服務界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風險解決和資產保值增值方案；通過對客戶偏好及行為的「大數據」分析提高服務的針對性。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緊抓業務機會，堅定執行戰略規劃，堅持創新發展，實現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36,989.8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32,205.3萬元增長14.86%，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358.3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8,029.1萬元增長16.55%，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11元，與2014年相同。

2015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紀業務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經紀業務利潤增加所致。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大幅增長。隨著本集團在市場信譽度的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不斷拓展經紀業務，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大幅增加，加上本集團上市吸收投資者款項及盈利的因素，本集團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均出現大幅增長。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74.33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5.27億元增長34.49%；負債總額人民幣54.55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42.55億元增長28.2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78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2.72億元增長55.50%。

資產總額繼續增加，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7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02億元增長112.75%，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16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4.26億元增長32.99%。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壞賬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水平大幅提升。報告期末，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2.42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0.50億元增長384%。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3.6%，較2014年末的4.11%增長9.49個百分點。資本負債比率為12.21%，較2014年末的3.91%，增長212.36%（該指標資產及負債均為剔除客戶期貨交易保證金後的數值）。

（三）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9.20億港幣。

上市後，本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要，通過增發、配股、發行次級債以及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融入資金。

（四）現金流轉情況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3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0.32億元，減少人民幣0.65億元，同比下降203.13%；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658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518萬元，減少人民幣39,140萬元，同比下降7,555.98%；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2億元，2014年同期無籌資活動；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83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0.27億元，增加人民幣1.56億元，同比增長577.78%，主要是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五)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3,583千元，同比增長16.55%，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19,500	396,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71,367)	(272,074)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48,133	124,419
利息收入	172,146	98,146
利息支出	(26,126)	(1,930)
淨利息收入	146,020	96,216
現貨交易損失	(5,708)	(15,275)
淨投資收益	44,228	78,103
其他收入	37,225	38,590
經營收入	369,898	322,053
經營支出	(254,714)	(219,838)
經營利潤	115,184	102,215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2,874)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12,600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910	105,612
所得稅支出	(31,327)	(25,321)
年度利潤	93,583	80,29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61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93,744	82,84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93,583	80,291
— 非控制性權益	—	—
	93,583	80,291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93,744	82,840
— 非控制性權益	—	—
	93,744	82,8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369,898千元，同比增長14.86%。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48,133千元，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46,020千元，淨投資收益人民幣44,228千元。本集團收入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		2014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48,133	40.05%	124,419	38.63%
利息淨收入	146,020	39.48%	96,216	29.88%
淨投資收益	44,228	11.96%	78,103	24.25%
其他	31,517	8.51%	23,315	7.24%
合計	369,898	100.00%	322,053	100.00%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525,152	357,507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74,663	30,383
資產管理服務	19,405	8,483
投資諮詢	280	120
	619,500	396,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396,704	241,887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服務支出	74,663	30,187
	471,367	272,074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619,500千元，同比增長56.24%，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服務手續費增加所致。

期貨經紀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167,645千元，增長46.89%，主要因為2015年中國期貨市場交易活躍，成交金額大幅增長。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46,020千元，同比增長51.76%。本集團2015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4,447	84,46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27,699	13,679
	172,146	98,146
利息支出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支的利息支出	24,207	—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1,919	1,930
	26,126	1,930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4,000千元，增長75.40%，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上升和上市資金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24,196千元，增長1,253.68%，主要是支付客戶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44,228千元，同比下降43.37%。本集團2015年度投資收益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	28,048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432	30,57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¹⁾	(370)	18,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9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 ⁽²⁾	23,210	2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4)	38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89)	—
—衍生金融負債	1,202	(355)
	44,228	78,103

(1) 該項目包括交易所交易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

(2) 該項目指有關附屬公司與商品交易業務相關的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經營支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僱員成本	95,592	88,556
經紀代理的佣金	27,102	28,263
中間介紹佣金	16,832	11,608
折舊及攤銷	8,169	8,527
減值損失	237	232
其他經營支出	106,782	82,652
合計	254,714	219,838

其他經營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24,130千元，增長29.19%，主要是因為公司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和H股上市有關的支出所致。

僱員成本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薪金及獎金	73,567	68,120
退休金	8,120	7,508
其他社會保障	4,943	4,61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309	3,052
其他福利	5,653	5,261
	95,592	88,556

折舊及攤銷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88	5,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351	2,515
無形資產攤銷	1,030	1,000
	8,169	8,527

減值損失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4
其他應收款	237	(372)
	237	2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支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辦公支出	22,275	18,385
諮詢支出	19,082	7,483
市場推廣支出	15,528	11,578
租金	12,246	14,088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524	10,121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7,146	4,049
信息系統維護費	5,448	7,495
上市費用	4,102	—
物業維護費	3,830	3,66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80	210
專業服務費	1,382	449
其他支出	2,339	5,133
	106,782	82,652

2、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433,409千元，同比增長34.49%。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6,854,857千元，同比增長35.30%；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326,211千元，同比增長0.71%。本集團資產總額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類資產	6,854,857	5,066,497
金融投資類資產	326,211	323,914
其他資產	252,341	136,889
合計	7,433,409	5,527,300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788,360千元，增長35.30%，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661,676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996,24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940	748,831
合計	6,854,857	5,066,497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297千元，增長0.71%，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354	322,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57	1,596
合計	326,211	323,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8,964千元，下降5.88%，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03,354	60,300
信託計劃	—	161,768
債務工具	—	100,250
合計	303,354	322,3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1,261千元，增長1332.14%。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投資		
上市權益類證券	19,909	1,596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2,948	—
合計	22,857	1,596

其他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為人民幣252,341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5,452千元，增長84.34%，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組合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17	45,125	41,920
無形資產	18	6,157	6,1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5,811	8,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137	3,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34,310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83	3,767
結算擔保金	24	20,138	20,157
現貨	25	3,640	15,689
其他流動資產	26	30,889	19,566
衍生金融資產	27	1,151	—
合計		252,341	136,889

3、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455,04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00,127千元，增長28.21%。截止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5,213,534千元，同比增長23.98%。本集團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9	959
其他流動負債	41,530	35,6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98	13,108
衍生金融負債	1,9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146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213,534	4,205,193
合計	5,455,048	4,254,9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同比增加人民幣188,146千元，主要為本項業務2015年開始運作。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144,470	—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43,676	—
	188,14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78,361千元，同比增長55.49%，主要是由於公司H股上市融資所致，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1,900	750,000
股本溢價	650,630	290,292
其他儲備	148,266	122,525
留存盈利	177,565	109,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78,361	1,272,379
非控制性權益	—	—
合計	1,978,361	1,272,379

單位：人民幣千元

5、分部業績

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六) 資產押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資產押記情況。

(七) 滙率波動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按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滙風險不重大。本集團暫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滙率風險。

(八) 或有負債承擔

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四、員工、薪酬及培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468人，具體結構請見本報告第三章「三、公司員工基本情況」列示。

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59.2萬元。具體情況如下(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薪金及獎金	73,567	68,120
退休金	8,120	7,508
其他社會保障	4,943	4,61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309	3,052
其他福利	5,653	5,261
	95,592	88,55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4年：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7	1,448
獎金	2,051	2,278
	4,328	3,72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400,001至人民幣600,000	—	1
人民幣600,001至人民幣800,000	1	2
人民幣800,001至人民幣1,000,000	4	2
	5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注重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及薪酬制度的內部公平性，實行以市場水平為定薪依據，以績效考核結果為分配導向的薪酬體系。本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業績獎金和員工福利構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包含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勞動紀律及制度遵守，員工培訓，勞動合同的解除、終止、續訂和經濟補償等條款。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為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法規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加強了培訓體系建設，在強化基礎工作，注重需求調研的基礎上配合業務轉型，及時開展培訓，全年共舉辦各類培訓68場，培訓內容涵蓋場外業務、股票期權、資產管理、新員工培訓、新業務知識培訓等多個方面。

五、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報告期內分支機構新設、遷址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設立泰安營業部。

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完成鄭州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5年4月21日完成寧波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5年4月22日完成廣州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5年10月27日完成海口營業部同址壓縮面積。

（二）報告期內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新設泰安營業部。泰安營業部未發生業務，對本年度本公司業績無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新設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累計盈利人民幣4.28萬元。

六、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融資

2015年1月4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相關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93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2港元。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由內資股被轉成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 股權投資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信息技術附屬公司的議案》，公司在濟南市設立魯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魯證信息技術於2015年2月15日工商登記成立。首期投資款人民幣1,000萬元已於2015年3月27日劃轉至魯證信息技術。剩餘投資款將根據魯證信息技術業務開展情況逐步投入。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八、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一) 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上述風險存在給本公司經營帶來不確定性的可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變動不同於我們的預期而導致損失或收入減少的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為最大限度的降低市場風險，採取以下措施：

- (1) 建立系統的投資機制，由本公司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有本公司運營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
- (2) 本公司要求運營團隊在各項交易前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申請，須列明潛在市場風險、可能出現的後果和最高風險承受限額以及其交易的性質。
- (3) 採用量化指標評估風險敞口，並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對沖及止損措施，以減輕市場狀況不同於預期所帶來的損失。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

對於涉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根據我們的實地調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譽進行評估，並持續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根據客戶的信用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與客戶簽署合約以及交易的具體形式，以防範違約風險。

對於設計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並以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我們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如發生客戶保證金不足，則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我們將進行平倉處理。同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實行的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也有效限制了相應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在日常經營中履行償付義務遇到資金短缺所產生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

- (1) 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以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
- (2) 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
- (3) 定期或不定期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全面或特殊壓力測試，並在作出可能影響風險監控指標的任何重大業務(如重大業務拓展及大型資產收購)前，進行敏感性分析。
- (4) 針對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選擇現貨交易活動活躍的商品，或在期貨交易中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

4、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所產生的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成立了合規審查部和審計稽核部，並配備專職合規管理人員，通過合規審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及內部審計稽核等手段，對業務的整體合規性進行監督和管控。

5、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系統故障、流程漏洞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風險。

為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

- (1) 實施嚴格的操作控制機制，以降低系統故障或人為因素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
- (2) 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
- (3) 每月提取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的5%作為風險準備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採取的應對措施

1、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架構。第一級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二級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級為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稽核部組成的事前、事中、事後風險管理體系，第四級為本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系統。

2、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不斷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規範和完善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作用。

3、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堅持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所有部門，滲透到各項業務環節中，並貫穿每項業務全過程的原則，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4、有序推進創新業務開展，進一步完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從創新業務籌備階段即積極參與，包括參與各項制度、流程的制定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做好創新業務制度、流程、崗位和應對機制建設，並通過事前的評估審核，事中的獨立監控以及審計稽核部的內部審計督促落實各項制度、流程及風險管理原則，對各類創新業務實行貫穿全過程的風險管理。

5、不斷提升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隨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合作客戶不斷增加，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客戶盡職調查與分類管理制度，實行與本公司定位及業務模式相匹配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管理制度，推行「瞭解你的客戶」原則，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做好客戶信用風險評估，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一、主要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是一家期貨公司。主要業務並無變更，主要為：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二、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請見本報告第十四章具體內容。

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股利每股股份人民幣0.043元（含稅）予於2016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43,081,700.00元（2014年度：無）。該部分應付股利未反映在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三、業務審視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概要請見本報告第四章，具體業務審視和分析討論、未來業務發展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請見本報告第六章。

四、董事及董事履歷

（一）董事

截至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陳方先生（董事長）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張雲偉先生、李傳永先生、崔朋朋先生（已於2015年2月辭任）及劉峰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魏巍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二) 董事履歷

請見本報告第九章「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一)董事會」的載列內容。

五、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38,792,967 (好倉)	3.87%	14.00%
Roche & Owen Associates (Pte)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352,000 (好倉)	2.33%	8.43%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22,000 (好倉)	2.80%	10.1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000 (好倉)	2.80%	10.11%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000 (好倉)	2.80%	10.11%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壹盛鑫諮詢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681,000 (好倉)	1.86%	6.74%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 (1)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45.91%股權，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8,022,000股(好倉)H股。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而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8,022,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681,000股(好倉)H股。深圳市壹盛鑫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持有深圳市壹盛鑫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的100%股權，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的100%股權，而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CITIC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深圳市壹盛鑫諮詢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受到任何處罰。

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牢固樹立和維護誠信守法、合規經營、公平公正的良好企業形象，依法納稅，主動承擔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推動期貨行業進步的義務，為我國期貨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本公司重視為員工成長發展提供良好平台，嚴格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薪酬、晉升機會、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持續加大各類人才教育培養力度。

本公司力求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熱心支持社會公益事業，通過參與公益活動等方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15年11月，本公司成立「魯証期貨—清泉獎學金」並捐資人民幣10萬元，向家庭貧困、品學兼優的高中生開展定向幫扶培養。同月，為配合「魯証期貨—清泉獎學金」成立舉辦「中國期貨—魯証杯悅動公益健步走」活動，號召全社會特別是期貨行業，通過健步走並捐出步數的形式，關注貧困學生。活動舉辦的9天時間內，共吸引了175,628人參與活動，引起強烈的社會反響。

2015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十、上市及資金使用情況

(一)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93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2港元。於2015年7月24日，中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由內資股被轉成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比例使用：

- 1、 約35%將用作提高淨資本、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及研發人員，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及發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 2、 約40%將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 3、 約15%將用作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以升級及改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用作魯証信息技術的額外資本，以發展信息技術開發實力；及
- 4、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募集資金港幣9.20億元扣除上市費用後於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11月5日匯入中國境內，並全部兌換為人民幣。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佔比	變更原因及
		報告期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實際 累計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變更程序說明
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人員	否	—	—	—	
魯証經貿增資	否	—	—	—	註 ⁽¹⁾
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	否	—	—	—	
補充營業資金	否	6,460	6,460	10%	

註(1) 於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已運用募集資金向魯証經貿增資人民幣10,000萬元。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補充營運資金以外的剩餘募集資金投資於短期金融產品，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度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十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201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16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符合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見上述)。

十二、末期股息

本公司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股利每股股份人民幣0.043元(含稅)予於2016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43,081,700.00元(2014年度：無)。該部分應付股利未反映在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7月28日或前後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一) 獲准許的補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賠償。

(二)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三)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

(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五)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

董事會報告

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已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薪酬及培訓」一節。

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為各行各業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大客戶主要為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主要是山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營運收入的比例不足30%。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供應商。

(六) 構成競爭的業務

由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七) 董事、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八) 股票掛鈎協議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九) 儲備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十)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安排。

(十一) 董事、監事能獲購入股份或債權證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二)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十三)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於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方
2016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一、2015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201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積極的開展工作。

本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三次：

2015年2月28日，以通訊表決形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及《關於調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住所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以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5年12月21日，以通訊表決形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2015年一季度至三季度首席風險官工作報告》。

二、2015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5年，監事會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歷次現場會議，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各項決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能盡心盡力履行職責，沒有損害公司利益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2015年度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和認真細緻的核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報告期內的財務報告真實、客觀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本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嚴格按照法定程序進行審批和執行。以上關聯交易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是公司生產經營需要，關聯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交易價格體現了公平、公允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有利於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優勢，有利於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四)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法人治理、生產經營、信息披露等各項活動均嚴格按照內部控制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執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

綜上，2015年度監事會對公司進行了監督，監督未發現異常。

承監事會命
主席
安鐵

2016年3月22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 1、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10人，其中執行董事2人(陳方先生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 2、 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成員6人，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2人，獨立監事2人。
- 3、 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7人，其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4人，首席風險官1人，董事會秘書1人。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56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副總裁、中國期貨業協會副會長、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會長及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方先生自1978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山東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實驗中心副主任、環境科學中心副主任及環境工程系副主任；自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籌建中泰證券；自2001年5月起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研發中心擔任總經理、北京營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並自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陳方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於山東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擔任副會長；自2009年4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會長；自2008年5月起與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理事；並自2014年9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兼職副會長；並於2012年3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陳方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取得大專學歷；於2000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結業證書；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管理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梁中偉先生，42歲，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秘書長。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職員；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9月起於山東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先生，45歲，自2010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副總裁、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官。呂祥友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2年9月於萊蕪鋼鐵先後擔任財務處科員、財務處副科長及財務處科長；自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於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期間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處置工作小組擔任託管組成員；自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董事、董事會秘書、代行合規總監職責；自2008年12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副總裁和合規總監；並自2013年12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首席風險官。呂祥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於2010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呂祥友先生於2006年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0年5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雲偉先生，51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辦公室主任、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張雲偉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信託部員工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7年1月於中泰證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於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張雲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張雲偉先生於1996年9月獲由中國司法部辦法的律師資格；於2002年1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傳永先生，47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傳永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軋鋼廠廠長、副總經理兼煉鐵廠廠長；自2005年4月起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傳永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傳永先生於2000年9月由黑龍江省人事廳頒發的獲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峰先生，43歲，自201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劉峰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先後擔任蠶繭處辦事員和貿易發展部副主任科員；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於山東恒潤絲綢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青島海潤投資集團擔任蠶繭事業部幹部；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辦公室秘書、主任科員；自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綜合部文秘主管、資本運營部股權運營主管和資本運營部高級業務經理、副部長；自2015年12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蠶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劉峰先生於1999年10月獲由山東省絲綢總公司農業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農藝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53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中航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竹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10年10月於五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海勤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實達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和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起於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2月起於中航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高竹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得其最高學位——碩士學位。高竹先生於1999年3月獲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

于學會先生，50歲，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學會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於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紀人和交易部副經理；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北京市漢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北京市必浩得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7年5月起於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並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起於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2年8月於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于學會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于學會先生於1993年6月獲由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王傳順先生，50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王傳順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山東省審計廳擔任科員；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於山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主任會計師；自2005年1月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所長；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會計與審計研究方向，獲碩士學位。王傳順先生於1997年11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6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魏巍先生，40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魏巍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宏觀分析員；自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證監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基金部四處主任科員，期貨二部境外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和審核處處長，及創新部處長；自2014年8月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14年9月起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巍先生於2001年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4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 監事會

安鐵先生，46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擔任中泰證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安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信託部科長和證券清算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清算中心負責人和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1月起於中泰證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安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檔案管理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1997年6月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於1999年7月結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安鐵先生於1997年5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張守合先生，52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守合先生自1992年4月至1998年7月於濟南市經濟發展總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主任和副總會計師；自1998年7月至2009年5月於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計財部副經理和計財部經理，並於2009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張守合先生於1987年8月通過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張守合先生於2003年1月獲由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胡俞越先生，55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中國商業史學會副會長、全國人大《期貨法》起草小組顧問、北京工商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中國農業大學和中南大學兼職教授、首都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學會理事、鄭州商品交易所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產品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諮詢專家、中物聯大宗商品市場分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五家公司(具體公司信息請見本段下文)的獨立董事。胡俞越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於北京商學院經濟系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和貿易經濟教研室主任；自1999年5月起於北京工商大學擔任經濟學院教授、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自2006年4月起於五礦經易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於內蒙古福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市；股份代碼：300049)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於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26)擔任獨立董事；於2014年7月起於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61)擔任獨立董事；自2005年3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產品委員會委員；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胡俞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中國教育部授予「全國普通高校第二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獎」；於1998年被北京市教委評為「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於2001年被北京市委宣傳部選入「北京市新世紀理論人才‘百人工程’計劃」；並於2011年被北京市總工會授予「胡俞越證券期貨研究團隊——市級職工創新工作室」稱號。胡俞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胡俞越先生於1999年9月獲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職稱。

牟勇先生，39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牟勇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於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四川分所擔任職員；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顧問；自2005年3月至2013年5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四級助理、三級助理、主任科員和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於山西典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於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牟勇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外貿運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喜生先生，47歲，自2007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喜生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0年12月於蔚深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於上海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擔任分析師；自2001年6月至2007年2月於中泰證券研發中心先後擔任分析師和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15年2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業務總監和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3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李喜生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運用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王海然先生，37歲，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合規審查部部門經理。王海然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於三隆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易部員工，大連商品交易所上市代表，交易部部門副經理，及稽查部部門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於三隆實業集團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及主管；自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於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擔任副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和部門副經理；自2014年4月起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擔任部門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海然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法專業，獲專科學歷證書；於2008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李學魁先生，53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常務理事、上海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鄭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李學魁先生自1983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銀行學校先後擔任教師和教務科副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山東輕工業學院金融職業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及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交易委員會委員；並自2010年12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學魁先生自2009年4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常務理事。李學魁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學魁先生於2001年3月獲由山東省教育系統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職稱。

劉運之先生，46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劉運之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審計廳審計師事務所擔任部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申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門經理、副主任會計師；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中泰證券計劃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和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於大連商品交易所財務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姜輝女士，44歲，自2008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於黑龍江煙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長春高斯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於雲南濱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大連萬恒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蓬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瀋陽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專業，獲學士學位。

裴英劍先生，42歲，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信息技術總監、並擔任魯証信息技術董事。裴英劍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於英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員工和天津營業部技術部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證券部擔任主管；自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於中泰證券信息技術部擔任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息技術部員工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並自2010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總監；自2012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魯証信息技術執行董事。裴英劍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對外貿易及經濟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9年1月畢業於雲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裴英劍先生於2005年11月獲由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劉建民先生，46歲，自200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監事。劉建民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於山東省金屬材料總公司上海交易部先後擔任出市代表、交易結算負責人和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發展部經理、交易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合規審查部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以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監事；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建民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獲學士學位。

季秋紅女士，43歲，自2014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季秋紅女士自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於山東省石油集團濟南總公司運銷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和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於山東省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稽查處先後擔任科員和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機構監管處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14年2月於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和調研員，期貨監管處副處長和調研員，及黨務工作辦公室(紀檢監察室)調研員；自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員工；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季秋紅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民商法專業，獲碩士學位。季秋紅女士於2000年5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14年8月獲得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頒發的企業風險管理師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孟濤先生，34歲，自2006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主任、交割融資管理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孟濤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齊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員工；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員工和業務經理、結算部業務經理和副經理、溫州經營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於本公司擔任職工監事；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交割融資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濤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青島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孟濤先生於2014年12月被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評為「山東省2013年度青年金融領軍人物百強」。

二、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中，於2015年2月崔朋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2月新增劉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新增魏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中，於2015年2月孟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於2015年6月新增胡俞越先生及於2015年6月新增牟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15年3月新增李喜生先生及於2015年6月新增王海然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於2015年2月聘任孟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2月李學魁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2月李喜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余東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職工董事、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事、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本公司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實施。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本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

(三) 長期獎勵計劃

目前公司概無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1、 董事、監事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巍先生確認放棄董事薪酬，除此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章「九、其他有關事項(八)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四、員工及薪酬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薪酬及培訓」。

重大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三、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關連人士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泰證券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212.3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1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中泰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如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中泰證券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00萬元。其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東鋼鐵擁有萊蕪鋼鐵100%的股權。同時，萊蕪鋼鐵持有控股股東中泰證券的權益為約45.91%，及萊蕪鋼鐵為中泰證券的控股公司。山東鋼鐵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比如萊蕪鋼鐵、中泰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定期提供特定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亦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從事下列服務。由於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

重大事項

- A、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互、持續地向對方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 B、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及
- C、獲取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泰證券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中間介紹服務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16,832	22,000
本公司就本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0	720
2.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平均每日投資額	63,141	130,000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定義見下文)	494	1,310
3.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	205	500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總額	17,531	23,810
本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總額	0	720

A. 中間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其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開立期貨賬戶；(ii)向客戶提供期貨市場的最新資料；(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本公司向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類似地，本公司亦向中泰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即本公司為中泰證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於2015年，中泰證券成為八家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牌照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股票期權交易是指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的以股票期權合約為交易目標的交易活動。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負責對介紹的客戶實施綜合評估。本公司將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向中泰證券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與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將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尤其是本公司可有效獲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另外，中泰證券及本公司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拓寬投資渠道與向本公司自身的客戶所提供產品的類別。另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的瞭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類似中間介紹服務安排。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的期貨業務發展。

重大事項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本公司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同樣地，本公司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中泰證券收取的佣金亦將為本公司所引進的客戶所產生的佣金收益的60%（「分成比率」）；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60%的分成比例）以及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視情況而定，於本節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

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並由此更深入地瞭解其投資策略及表現，本公司認為這些為甄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因素。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本公司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一致；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b)該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本公司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投資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出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C. 中泰證券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重大事項

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於司庫管理活動期間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並且本公司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必需的資質，因此本公司須通過擁有從事該等業務必需資質的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業務。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聘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貨商時的主要因素。

定價政策：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範圍之內；及
- (i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佣金率)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以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由於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時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

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代表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買賣商品及金融期貨，以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期貨佣金」）。

交易的理由：

山東鋼鐵及萊蕪鋼鐵的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及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本公司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持續的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萊蕪鋼鐵及中泰證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較為瞭解各自的投資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能夠從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中獲取較高回報。

定價政策：

- (i) 儘管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佣金均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佣金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中泰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重大事項

下表載列根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期貨佣金	3,244	5,000

3、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就該等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d) 就隨附列表(見下註)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註：隨附列表指本報告第十章「三、關連交易」章節中載列兩份表格。

4、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1、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2、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文「(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1)就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相關確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上一節「3、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中披露。

重大事項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報告日期適用者較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實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四、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2015年1月14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魯期股總紀[2015]第1號）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恒泰證券投資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方案》，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恒泰證券投資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9,500萬元。

2015年5月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魯期股總紀[2015]第9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魯証滙泉文成1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滙泉文成1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500萬元。

2015年6月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魯期股總紀[2015]第12號），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恒祥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恒祥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

2015年6月3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魯期股總紀[2015]第13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齊魯金泰山2號抗通脹強化收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和《關於購買山東信託——億農佳園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齊魯金泰山2號抗通脹強化收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2,000萬元和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億農佳園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人民幣3,000萬元。

2015年8月7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魯期股總紀[2015]第16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魯証滙泉文成穩健1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滙泉文成穩健1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1,500萬元。

2015年9月16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1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齊魯穩固21天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齊魯穩固21天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9,000萬元。

2015年9月2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2號），通過了《關於購買平安財富·澤沃2-X系列私募投資基金的請示》，同意購買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澤沃2-0016號私募投資基金》，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

2015年9月29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3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魯証滙泉文成3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和《關於購買鼎鋒另類策略5期基金的請示》，同意購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滙泉文成3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700萬元和寧波鼎鋒海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發行的《鼎鋒另類策略5期基金》人民幣2,000萬元。

重大事項

2015年10月2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4號），通過了《關於購買山東信託•長安5號（和邦生物）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山東信託•長安5號（和邦生物）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

2015年10月3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5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魯証滙泉文成8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和《關於購買平安財富•澤沃2-X系列私募投資基金的請示》，同意購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滙泉文成8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1,170萬元和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澤沃2-0016號私募投資基金》人民幣5,000萬元。

2015年11月1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7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魯証滙泉文成6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滙泉文成6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

2015年11月26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8號），通過了《關於購買九泰基金—中磁視訊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九泰基金—中磁視訊1號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

2015年12月2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9號），通過了《關於購買魯証滙泉文成6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魯証滙泉文成6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800萬元。

2015年12月11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魯期股自投紀[2015]第10號），通過了《關於購買國聯安—盤晟穩盈6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請示》，同意購買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國聯安—盤晟穩盈6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

五、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六、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一）本公司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承諾。

（二）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為避免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公司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關係—我們與齊魯證券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a)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期間（「受制約期間」）於中國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核業務（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

重大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遵守情況，並已簽署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該年度確認函摘錄如下：

「謹此確認：

我們已審議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並無發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及

我們同意本公司可披露本函件之內容，包括將本函件內容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是否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作出任何決定。

七、聘任、解聘核數師情況

過去三年改聘核數師情況

為更好完成本公司上市工作並服務投資者，公司於屆滿不再聘任原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2013年度核數師)。為維持本公司核數工作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經公司2015年1月5日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追認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核數的核數機構，並進一步續聘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核數機構。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改聘及解聘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根據本公司2015年1月5日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於2015年3月13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合計人民幣248萬元。其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4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20萬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2至2014年核數師報告及提供H股發售相關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228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酬金合計人民幣188萬元。其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15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27萬元，魯証經貿2015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7萬元，魯証信息技術2015年度法定審計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1萬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核數師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93萬元；半年度審閱服務費人民幣50萬元；H股驗資服務費人民幣10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將企業管治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也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依據。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也達到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13次，監事會3次，提名委員會1次，審計委員會3次，共計27次會議。

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7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1、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1月5日，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1月20日，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涉及的國有股轉／減持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的有關事宜的議案》。

3、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2月6日，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議案》。

4、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3月16日，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規模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H股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增選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5、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

2015年4月3日，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
- (6)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2014年度總結及2015年度預算的議案》；及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等關連方擬簽署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6、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三年規劃(2015-2017)〉的議案》。

7、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廢止與公司A股上市有關的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公司H股上市後適用的〈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三、董事履職情況

(一) 董事履職情況概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於本報告期內的簡歷，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第一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中「(一)董事會」部分所列內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科學，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通知一般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該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非執行董事	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會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現場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陳方	否	13	5	8	0	0	否	7
梁中偉	否	13	4	8	1	0	否	0
呂祥友	否	13	4	8	1	0	否	0
張雲偉	否	13	5	8	0	0	否	0
李傳永	否	13	3	8	2	0	否	2
崔朋朋(已於2015年2月辭任)	否	2	0	2	0	0	否	0
劉峰(於2015年2月獲委任)	否	11	4	6	1	0	否	6
高竹	是	13	4	8	1	0	否	0
于學會	是	13	5	8	0	0	否	0
王傳順	是	13	5	8	0	0	否	0
魏巍(於2015年6月獲委任)	是	6	1	4	1	0	否	0
年內召開董事會次數								13
其中：現場表決次數								5
通訊表決次數								8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7

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無棄權和反對。

(三)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3次董事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1、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015年1月4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涉及的國有股轉／減持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的有關事宜的議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信息技術附屬公司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廣州營業部註冊登記地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寧波營業部註冊登記地的議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規模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H股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增選獨立董事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李喜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的議案》；及
- (11)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4、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
- (6)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2014年度總結及2015年度預算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等關連方擬簽署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告2014年12月31日風險監管指標情況的議案》；
-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及
- (11)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5、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5年4月3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上市申請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本次境外發行中介機構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代理人的議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三年規劃(2015-2017)〉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試行)〉的議案》。

8、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招股書及相關文件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發售安排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廢止與公司A股上市有關的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與公司H股上市有關的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9、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2)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
- (3)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
- (4) 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海口營業部註冊登記地的議案》。

10、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11、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泰安營業部的議案》。

12、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上海分公司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上海營業部註冊登記地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無錫營業部的議案》；及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3、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以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濰坊營業部註冊登記地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四) 董事培訓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瞭解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除了參加中國監管部門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之外，本公司還建立了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了信息交流平台，加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信息共享及溝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職能力。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董事的具體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陳方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梁中偉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呂祥友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張雲偉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李傳永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劉峰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高竹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于學會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王傳順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魏巍	2015年4月2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濟南
	2015年4月3日	2小時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關於董事的責任及相關法規的備忘錄》培訓講座	濟南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公司章程》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明確規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範圍內，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職工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四、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及主要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10人組成，分別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張雲偉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魏巍先生。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10)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彙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18)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 (19) 審議並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 (20)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及
- (21)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同時需負責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一) 董事會企業管治的職權

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所有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審查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並完善了如《公司章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審查和監督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情況，以確保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及監督了本公司按照法律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度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了相應披露的情形；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做出決議並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總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三) 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主要職責及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五個委員會。

1、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執行董事陳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及于學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李傳永先生。執行董事陳方先生目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瞭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 (2)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 (3)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方案進行研究和規劃，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 (4)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5)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
- (6)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7)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重組、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8)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論證並提出建議；及
-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提名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及王傳順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雲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3)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責，執行了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明確了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請參加本企業管治報告第八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高竹先生及王傳順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及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
- (3) 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自己薪酬的制定；
-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責，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評估了董事的表現及批准了董事監事服務合約條款，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計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高竹先生及于學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正當及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而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就上述內容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工作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
 - a. 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溝通；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e.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公司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安排適當人員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責，審閱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5、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3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高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雲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目前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對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2) 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4) 監督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決策程序、風險控制體系方面的合法合規性；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責，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四)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15年1月2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2015年3月1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2014年度總結及2015年度預算的議案》。

2015年8月24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以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

2015年11月3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於2016年3月22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董事、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舉行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於2016年3月22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告2015年度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高竹(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于學會	1/1
王傳順	1/1
梁中偉	1/1
張雲偉	1/1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王傳順(審計委員會主席)	3/3
高竹	3/3
于學會	3/3
呂祥友	3/3
劉峰	2/3

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于學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1/1
高竹	1/1
王傳順	1/1
呂祥友	1/1
梁中偉	1/1

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于學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1/1
高竹	1/1
張雲偉	0/1

註：非執行董事張雲偉先生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代為出席風險控制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舉行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

五、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及分工描述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本公司董事長由陳方先生擔任，總經理由李學魁先生擔任，在《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的界定。

董事長陳方先生主要負責：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彙報；
- 3、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6、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7、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8、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李學魁先生主要負責：

1、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3、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4、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擬訂本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6、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8、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9、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10、審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11、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及

12、《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也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和魏巍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八、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1次，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九、其他有關事項

(一)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核數師的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章「七、聘任、解聘核數師情況」。

(二)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執行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十三章「獨立核數師報告」。

(三) 公司秘書

孟濤先生與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孟濤先生為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孟濤先生與吳詠珊女士均接受了超過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四)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

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本公司有序進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 www.luzhengqh.com 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第三章「一、公司概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其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在：(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2)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具體規定請參見《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三、六十五至九十條，《公司章程》已公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五) 投資者關係

規範專業化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是上市公司應盡的法定責任，也是公司市值管理的有效手段。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本公司通過專設的投資者專線電話、電子郵件、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本公司網站、電話會議、現場接待、投資者見面會及路演等多種載體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能推動公司業績增長，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與公司信譽，並能吸納及挽留董事會人才。

為符合及落實《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合理，本公司在推選董事上堅持多元化政策，包括考慮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七)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導致註冊資本變更而修訂了《公司章程》並於當日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做出任何重大變更。

(八)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如下：

薪酬等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人民幣200,001至人民幣400,000		2
人民幣400,001至人民幣600,000		4
人民幣600,001至人民幣800,000		2
		8

(九) 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一、內部控制建設與監控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要求，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全面開展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

1、內部控制建設目標

通過建立內部控制體系，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合理保證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內部規章制度的有效執行、客戶和本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財務報告和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2、內控制度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建立了覆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與全體員工各層級，貫穿決策、執行與監督各環節，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種業務和管理事項的內部控制體系。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完成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基本架構建設，不斷加強包括傳統經紀業務和創新業務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新增及修訂各項規章制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適應性，完善業務與管理流程，優化組織架構，持續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由監管導向向全面風險管理導向升級、轉變。

3、內控制度監控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內控管理模式，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開展。本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稽核部和合規審查部組成。合規審查部側重於合規管理的事前、事中的監督職能；審計稽核部側重於履行內部的獨立審計和評價工作，側重於事後監督，業務上受首席風險官領導，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通過實施內部審計和開展合規檢查等工作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控制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採取現場檢查與非現場檢查相結合、全面普查與抽樣檢查相結合等方式，開展了如下內部審計工作：一是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內控管理需求，組織實施了專項審計、離任審計等28項內部審計事項，審計範圍涵蓋了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情況、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營業部合規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信息技術管理、營業部負責人和附屬公司負責人離任審計等業務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二是審計過程中，密切關注監管部門頒佈的監管要求和本公司修訂、增發的規章制度，將各項新要求納入審計範圍，及時向被審計部門指出問題，督促其嚴格整改，有效促進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執行力進一步增強。三是轉變審計思路，以風險導向審計為主線，以制度基礎審計為輔助，將工作重點由常規性審計向合規風控性審計側重，結合本公司內控制度，對各主要業務的關鍵風險點進行全面梳理，通過檢查各風險點的流程控制，檢驗內控制度執行效果及存在的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提出審計評價和意見。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範圍內容覆蓋了本公司所有業務和部門，貫穿事前、事中和事後的決策、執行、監督等環節，形成了規範、有效的管理體系。經評估，本公司各項內控制度能夠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不存在重大風險隱患。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0至228頁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向全體股東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2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619,500	396,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	(471,367)	(272,074)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48,133	124,419
利息收入	6	172,146	98,146
利息支出	6	(26,126)	(1,930)
淨利息收入		146,020	96,216
現貨交易損失	7	(5,708)	(15,275)
淨投資收益	8	44,228	78,103
其他收入	9	37,225	38,590
經營收入		369,898	322,053
僱員成本	10	(95,592)	(88,556)
經紀代理的佣金		(27,102)	(28,263)
中間介紹佣金		(16,832)	(11,608)
折舊及攤銷	11	(8,169)	(8,527)
減值損失	12	(237)	(232)
其他經營支出	13	(106,782)	(82,652)
經營支出		(254,714)	(219,838)
經營利潤		115,184	102,215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20	(2,874)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14	12,600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910	105,612
所得稅支出	15	(31,327)	(25,321)
年度利潤		93,583	80,29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其他綜合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3	3,728	3,221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3	(932)	(805)
— 出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33	(2,869)	133
外幣折算差額		234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61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93,744	82,84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93,583	80,291
— 非控制性權益		—	—
		93,583	80,291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93,744	82,840
— 非控制性權益		—	—
		93,744	82,840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6	0.11	0.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5,125	41,920
無形資產	18	6,157	6,1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5,811	8,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137	3,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34,310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83	3,767
結算擔保金	24	20,138	20,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661	101,634
流動資產			
現貨	25	3,640	15,689
其他流動資產	26	30,889	19,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03,354	322,318
衍生金融資產	27	1,1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22,857	1,596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9	2,661,676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0	2,996,24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196,940	748,831
流動資產總額		7,216,748	5,425,666
資產總額		7,433,409	5,527,300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股本	32	1,001,900	750,000
股本溢價	33	650,630	290,292
其他儲備	33	148,266	122,525
留存盈利		177,565	109,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78,361	1,272,379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1,978,361	1,272,3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9	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3	95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4	41,530	35,6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98	13,108
衍生金融負債	27	1,9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188,146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	5,213,534	4,205,193
流動負債總額		5,452,435	4,253,962
負債總額		5,455,048	4,254,9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33,409	5,527,3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2)	股本溢價 (附註33)	其他儲備 (附註33)	留存盈利	
2015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122,525	109,562	1,272,379
年度利潤	—	—	—	93,583	93,58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61	—	161
綜合收益總額	—	—	161	93,583	93,744
發行普通股，淨額	251,900	360,338	—	—	612,238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5,580	(25,580)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148,266	177,565	1,978,361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2)	股本溢價 (附註33)	其他儲備 (附註33)	留存盈利	
2014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98,720	50,527	1,189,539
年度利潤	—	—	—	80,291	80,29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549	—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	—	2,549	80,291	82,840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1,256	(21,256)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122,525	109,562	1,272,3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910	105,6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169	8,527
減值損失	237	2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損失	8	14
匯兌收益	(8,17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8,048)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432)	(55,041)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2,874	1,115
	97,542	57,331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增加	(1,009,766)	(881,45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淨增加	(267,367)	(741,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22,413)	(1,596)
其他資產淨增加	(13,233)	(1,141)
現貨淨減少／(增加)	12,049	(6,998)
	(1,300,730)	(1,632,405)
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增加	1,008,340	1,622,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190,073	—
其他負債淨增加	7,511	4,221
	1,205,924	1,627,108
已付所得稅	(35,339)	(20,229)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32,603)	31,8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付款	—	(9,8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	2,432	55,041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9,460)	(2,2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408	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付款	(1,117,650)	(8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及出售所得款項	727,686	756,8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6,584)	(5,18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612,238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12,2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83,051	26,6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29	340,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17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7)	558,656	367,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增至1,001.90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370000018085761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報出。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需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並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作出某些判斷。附註3.2中披露了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會計估計假設，以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協力廠商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採納2010-2012周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2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迴圈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專案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該準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和相關解釋。此單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提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本集團的會計年度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完結。

3.1.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合併賬目(續)

結構性主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以合約性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且極為明確的目標，如通過將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嫁給投資者，為其提供投資機會；(c)權益不足以容許結構性主體在無次級債務支援性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與投資方為多個合約相連工具的形式融資造成信貸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本集團就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性主體(「結構性主體」)而言乃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行事。在評估本集團乃以代理或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力、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報酬以及通過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所承受的回報可變性等因素。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倘若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之間有不一致情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予以調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附屬公司權益部分及當期的淨利潤及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及淨利潤項下獨立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主體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主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過往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此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1.4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所持股權佔20%至50%的投票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繼而增加或減少其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

如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僅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的利潤或損失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損失，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按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聯營企業投資利潤／損失」確認有關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損失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企業權益攤薄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3.1.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後的淨額入賬。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定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評估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減值損失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值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3.1.6 外幣折算

(1)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專案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外幣折算(續)

(2) 交易及餘額

外幣貨幣性項目乃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額乃於當期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於初始確認日的匯率折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按要求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3.1.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之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經屆滿；(2)當本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3)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任何已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金融負債會在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意圖及能力。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下列類別：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有下列情況，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與計量(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iii)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並以財務狀況表的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損益內支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透過淨投資收益在損益中確認。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息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結算擔保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新增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與計量(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時的相關交易費用進行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最終計入權益，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原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兩個次類別：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一項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時，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在獲得或產生時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ii)或作為可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份，被統一管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在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實際模式；(iii)或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的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與計量(續)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價及報告；(i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差異而產生的損益時的會計錯配；或(iii)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主體可能將整個混合(綜合)合約指定為一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合約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該合約要求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首次考慮一項類似混合(綜合)工具時，稍加分析或無需分析便知該項或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透過淨投資收益／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由於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但不歸屬本集團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權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價及報告，因而將其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時會包括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與計量(續)

(e) 其他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其他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 釐定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為商品期貨合約、股指期貨合約、場外商品遠期合約及場外期權。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當訂立現貨商品交易時，本集團按慣例進行相關項目的交付，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之出售，藉以價格或買賣商的利潤率的短期波動賺取利潤。以上合約目標之非金融專案可即時轉換為現金。相關遠期場外商品於訂立交易後相應確認。

(5)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因於初始確認資產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客觀減值證據(「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並已產生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i)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約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iv)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地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然後會集體評估並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個別評估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方式為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就減值對該等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損失已經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已經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發生的資產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而損失金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擔保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獲得及出售擔保(不論擔保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該組資產具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資料作調整，以反映對過往損失經驗產生的期間無影響的當期條件之影響，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相關可觀察資料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覆核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必要的程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應的減值撥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撥備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撥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只有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債務工具減值，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能可靠計量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憑證：

- 借款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反了合約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做出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借款人所在地理區域失業率上升，相關區域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影響組合內借款人；及
-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或與權益類工具相關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存在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超過一年(含一年)則確定其發生減值。雖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未達其初始成本50%，若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該下降是長期的且將持續一年以上，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權益中扣除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除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當前公允價值(減去金融資產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表予以轉回。權益類工具或與權益類工具相關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6)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9 現貨

本集團的現貨主要包括交易性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購買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出售支出。各存貨的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現貨商品價值減少及現貨買賣收益／(損失)內的減值支出的減值撥備。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現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會轉回該減值損失，而轉回的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0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汽車以及用作經營的電子及其他設備，且其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物業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所購買或建設的資產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被視作成本(按適用者)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專案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後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已計提減值損失的資產而言，相關折舊支出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經調整賬面值以未來適用基準釐定。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3%	3.23%
汽車	6年	3%-5%	15.83%-16.17%
電子及其他設備	3-5年	3%-5%	19.00%-32.33%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用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適用者予以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0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會於處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及設備出售、轉移、棄用或損毀時的處置所得款項金額扣除其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支出於損益中確認。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1.13)。

3.1.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其乃按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無形資產乃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3.1.13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3.1.12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產生但應於當前及後續期間超過一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的租賃改善和支出。長期待攤費用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實際支出扣除累計攤銷呈列。

3.1.13 長期待攤費用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於財務狀況表日予以減值，固定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作出減值撥備，並根據該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3 長期待攤費用的減值(續)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如毋須攤銷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減值乃於各報告日就是否可能轉回進行檢討。

3.1.14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和補助、職工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公積金、職工教育資金及其他為交換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薪金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的經營支出中支銷。

設定提存計劃為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主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向所有職工支付與職工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國內職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保險支出及退休金乃根據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支付予勞工和社會保障部及保險公司等。供款比率乃由規管法規或商業合約界定，其不得高於法定上限。供款乃於當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5 收益確認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期貨經紀服務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 (b) 資產管理服務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c) 諮詢及顧問費用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已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 (3) 現貨交易收益/(損失)乃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客戶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現貨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 (4)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支出專案的補助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3.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和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差額(暫時性差額)予以計算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根據稅法可結轉至其後年度用以扣除應課稅利潤的可扣稅損失予以確認。於財務狀況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扣稅損失及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日後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扣稅損失及稅項抵免為限。

有關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遞延所得稅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並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後續轉移至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抵銷：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b) 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8 租賃

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繳付的租賃費用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當前期間作為支出扣除。

3.1.1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的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將僅通過並非完全屬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3.1.20 撥備

有關法律申索等事宜的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1.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主體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人士或小組。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按其經營分部並完全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地區資料及有關管理層行政的監管環境)決定。符合約一資格的經營分部乃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並提供獨立披露。

分部報告的目的為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分部報告使用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3.1.23 經紀業務客戶的匯總資產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貨合約存放的資金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交易所結算機構，其乃匯總並與本集團自身資金分開入賬。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關於符合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符合期貨交易所就結算會員所制定的規定而存放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並不包括押予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自有證券。該等客戶自有證券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1.2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是指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合計。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主要用於與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相關的交易以及開倉產生的損益，同時還包括本集團或交易所結算機構所要求的用於結算所需的資金。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以含借項或淨赤字結餘的客戶賬戶總額報告，除非有權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列如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下述估計及判斷有重大差異。

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投資物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展望、技術變動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此舉需要大量將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管理層判斷。

3.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資料，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3.2.3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續)

3.2.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元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基於其判斷，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以上三項元素的結合，總結出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具有以下特點並應納入合併範圍：

分級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別，其中外部投資者持有具較低風險且可產生一定預期回報率的級別，而本集團持有整個具較高風險且享有資產管理計劃之殘留利益的級別。較高風險級別持有者通過將較低風險級別持有者的資產淨值提升至與較高風險級別的資產淨值相當，從而提升較低風險級別之信用。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本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於具有該等特徵的計劃初始起即為計劃委託人。

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情況，主要為本集團僅持有未分級資產管理計劃的部分份額。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4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表列如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利得稅	應課稅利潤	25% / 16.5%
增值稅	應課稅增值額 (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減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13%或17%
營業稅	應課稅經營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繳營業稅及增值稅	7%
教育費附加	已繳營業稅及增值稅	3%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525,152	357,507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74,663	30,383
資產管理服務	19,405	8,483
投資諮詢	280	120
	619,500	396,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396,704	241,887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服務支出	74,663	30,187
	471,367	272,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4,447	84,46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27,699	13,679
	172,146	98,146
利息支出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支的利息支出	24,207	—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1,919	1,930
	26,126	1,930

7 現貨交易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銷售所得款項	194,333	306,839
購買成本	(200,041)	(322,114)
	(5,708)	(15,27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商品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8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	28,048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432	30,57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¹⁾	(370)	18,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9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 ⁽²⁾	23,210	2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4)	386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89)	—
— 衍生金融負債	1,202	(355)
	44,228	78,103

(1) 該項目包括交易所交易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

(2) 該專案指有關附屬公司與商品交易業務相關的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交易費的返還 ⁽¹⁾	36,612	38,590
其他	613	—
	37,225	38,590

(1)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定期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薪金及獎金	73,567	68,120
退休金	8,120	7,508
其他社會保障	4,943	4,61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309	3,052
其他福利	5,653	5,261
	95,592	88,556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4年：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7	1,448
獎金	2,051	2,278
	4,328	3,726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400,001至人民幣600,000	—	1
人民幣600,001至人民幣800,000	1	2
人民幣800,001至人民幣1,000,000	4	2
	5	5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11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88	5,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351	2,515
無形資產攤銷	1,030	1,000
	8,169	8,527

12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4
其他應收款	237	(372)
	237	232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辦公支出	22,275	18,385
諮詢支出	19,082	7,483
市場推廣支出	15,528	11,578
租金	12,246	14,088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524	10,121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7,146	4,049
資訊系統維護費	5,448	7,495
上市費用	4,102	—
物業維護費	3,830	3,66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80	210
專業服務費	1,382	449
其他支出	2,339	5,133
	106,782	82,6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匯兌收益	8,176	—
政府補助 ⁽¹⁾	2,540	3,161
已收期貨交易所補助 ⁽²⁾	1,545	1,175
處置長期非金融資產損失	(8)	(14)
其他	347	190
	12,600	4,512

(1) 該專案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其他補助。

(2) 該專案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所有關投資者教育、會議及研究等補助。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即期稅項	29,504	24,849
遞延稅項(附註23)	1,823	472
	31,327	25,321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得與稅率16.5%撥備。

15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各個相關國家的稅前利潤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910	105,612
按各個區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31,467	26,403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2,045)	(1,746)
不可抵稅的項目	1,905	664
	31,327	25,321

16 每股盈利

16.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93,583	80,2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54,958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1	0.11

16.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4年：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40,073	8,983	23,414	72,470
增加	—	2,028	6,380	8,408
處置	—	(1,350)	(312)	(1,662)
2015年12月31日	40,073	9,661	29,482	79,216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5,045)	(6,316)	(19,189)	(30,550)
增加	(1,298)	(996)	(2,494)	(4,788)
處置	—	1,012	235	1,247
2015年12月31日	(6,343)	(6,300)	(21,448)	(34,091)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33,730	3,361	8,034	45,125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40,073	8,545	22,037	70,655
增加	—	438	1,699	2,137
處置	—	—	(322)	(322)
2014年12月31日	40,073	8,983	23,414	72,470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3,747)	(5,143)	(16,951)	(25,841)
增加	(1,298)	(1,173)	(2,541)	(5,012)
處置	—	—	303	303
2014年12月31日	(5,045)	(6,316)	(19,189)	(30,550)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35,028	2,667	4,225	41,9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為人民幣8千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損失人民幣14千元)。

18 無形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體	6,157	6,1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成本		
於1月1日	9,937	9,846
增加	1,051	91
處置	(319)	—
於12月31日	10,669	9,93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800)	(2,800)
發生	(1,030)	(1,000)
處置	318	—
於12月31日	(4,512)	(3,800)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6,157	6,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並使用權益法進行計量。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註冊於山東省日照市，目前仍處於業務發展期。

於2015年5月22日，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完成了股權重組，本集團對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9%稀釋為29.5%，並承諾額外注資人民幣25,600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完成該非同比例增資。本集團仍按照權益法對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投資進行核算。

聯營企業的賬面值及聯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1月1日	8,685	—
注資	—	9,800
分佔年度損失	(2,874)	(1,115)
於12月31日	5,811	8,685
概要財務資料		
1月1日的年初淨資產	17,725	—
出資	73,648	20,000
年度損失	(8,489)	(2,275)
其他綜合收益	—	—
年末淨資產	82,884	17,72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價值	5,811	8,685

20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20.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本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為普通股，而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百分比是指本集團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主體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所持權益	直接/間接	主要業務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中國深圳	2013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直接	商品交易、 場外衍生品交易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魯証資訊」)	中國濟南	2015年2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直接	信息技術服務、 軟體發展
中泰匯融(香港) 有限公司 (「中泰匯融」)	香港	2013年1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12,218,963.83元/ 港幣30,270,000元	100%	間接	商品交易、 場外衍生品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續)

20.2 合併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總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及本集團於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

	資產淨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滙泉文成1期	32,966	5,000	6,645
滙泉文成2期	30,413	10,000	9,910
滙泉文成3期	60,874	7,000	7,105
滙泉文成6期	60,143	28,000	28,028
滙泉文成8期	30,907	11,700	11,665
滙泉文成穩健1期	31,787	18,100	18,766
	247,090	79,800	82,119

以上合併結構性主體均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是該計劃的管理人。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租賃改良	2,939	3,545
長期待攤費用	198	250
	3,137	3,795

本集團的租賃改良乃於預期受益期間攤銷。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租賃改良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1月1日	3,545	3,166
增加	1,536	2,707
攤銷	(2,142)	(2,328)
於12月31日	2,939	3,545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 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信託計劃(附註43.2(2))	132,910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附註42.3.1及43.2(1))	—	15,773
按成本		
交易所成員投資 ⁽¹⁾	1,400	1,400
	134,310	17,173
流動 — 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附註42.3.1及43.2(1))	303,354	60,300
信託計劃(附註43.2(2))	—	161,768
債務工具	—	100,250
	303,354	322,318
	437,664	339,491

(1) 本公司須持有若干交易所成員資格。交易所成員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所成員僅可於相關期貨交易所批准後方可轉讓。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證券獲存放作抵押品(2014年12月31日：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時予以抵銷。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年初結餘	3,767	5,089
損益表支出(附註15)	(1,809)	(47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附註33)	25	(850)
於年末結餘	1,983	3,76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年初結餘	—	—
損益表支出(附註15)	14	—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附註33)	—	—
於年末結餘	14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總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減值損失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利息	可抵扣虧損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4	5,563	(106)	18	—	712	6,191	
損益表支出	89	(2,006)	—	(9)	—	1,382	(544)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	435	—	—	—	435		
於2014年12月31日	93	3,557	329	9	—	2,094	6,082		
損益表支出	283	(1,991)	—	1,388	1,277	(1,908)	(951)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	(329)	—	—	—	(329)		
於2015年12月31日	376	1,566	—	1,397	1,277	186	4,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總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保證金 應收利息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	1,102	—	—	1,102
損益表支出	96	(168)	—	—	(7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	—	1,285	—	1,285
於2014年12月31日	96	934	1,285	—	2,315
損益表支出	(96)	373	—	595	87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	—	(354)	—	(354)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07	931	595	2,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未來預計可實現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魯証經貿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彌補虧損為人民幣5,028千元，到期日為2020年度(2014年12月31日：無)；中泰匯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彌補虧損為人民幣119千元(2014年12月31日：無)。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3)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9)	(2,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9)	(2,315)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金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3	3,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

24 結算擔保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保證金	20,138	20,157

25 現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商品	3,640	22,446
減：減值	—	(6,757)
	3,640	15,6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	11,164	—
預付款	7,293	5,465
保證金應收利息	5,226	3,734
現貨商品交易的保證金	3,547	6,658
應收賬款 ⁽¹⁾	771	1,324
其他應收款	2,888	2,385
	30,889	19,566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最多達1年	771	—	1,324	—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期貨合約 ⁽¹⁾	—	—	—	—
場外期權 ⁽²⁾	1,151	1,927	—	—
	1,151	1,927	—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1) 期貨合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商品期貨	300,271	(599)	46,346	(369)
股指期貨	1,439	(3)	1,073	(1)
減：作為結算的已付現金		602		370
淨頭寸		—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日結算其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收益或損失狀況相應的收款及付款計入「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2014年12月31日：相同)。

(2) 場外期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未清算場外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1,06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千元)，該期權的相關資產為商品期貨合約(2014年12月31日：相同)。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投資		
上市權益類證券	19,909	1,596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2,948	—
	22,857	1,59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上市權益類證券及基金均未在香港上市，概未設置為抵押品(2014年12月31日：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交易保證金	1,608,898	1,670,891
客戶結算準備金	878,062	548,702
自有結算準備金	174,716	111,598
	2,661,676	2,331,191
按交易所列示		
大連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493,302	389,279
上海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571,918	431,694
鄭州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184,407	249,131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1,412,049	1,261,087
	2,661,676	2,331,191

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本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及授權機構設立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本共計將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下的待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或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而鑒於本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待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授權方存託機構（主要為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81	61
銀行定期存款	834,000	485,000
銀行活期存款	325,277	263,765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37,582	5
	1,196,940	748,831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32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繳足的股本數目		
— 國內	724,810	750,000
— H股	277,090	—
	1,001,900	750,000
股本		
— 國內	724,810	750,000
— H股	277,090	—
	1,001,900	750,000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全球發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股本(續)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超額配售1,9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募集資金超出已發行251,900千股普通股票面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60,338千元，扣除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增值成本人民幣47,425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若干國有股份股東向中國社保基金轉讓普通股，共計25,190千股。

33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³⁾	外幣折算差額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290,292	7,128	91,272	320	—	389,012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2,549	—	2,549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135	—	—	—	7,13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135	—	—	7,13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7,736	—	—	7,7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750)	—	—	(750)
於2014年12月31日	290,292	14,263	105,393	2,869	—	412,817
已收出資(附註32)	360,338	—	—	—	—	360,338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73)	—	(73)
劃撥至盈餘儲備	—	8,700	—	—	—	8,700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8,700	—	—	8,700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8,280	—	—	8,280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100)	—	—	(10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34	234
於2015年12月31日	650,630	22,963	122,273	2,796	234	798,896

33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1)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須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待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惟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隨資本化後的註冊資本的25%。

(2) 其他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財務部就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頒佈的通知—實行指引(財金[2007]第23號)，本公司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1997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就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頒佈的通知(財商[1997]第44號)的規定，就補足期貨經紀服務的潛在損失而言，期貨風險儲備乃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近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但實際產生損失時，損失金額自當期損益扣除，而有關金額將同時又期貨風險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劃撥期貨風險儲備以利潤分派入賬，而動用期貨風險儲備則作為反向交易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其他綜合收益而言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3)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3,825	(956)	2,8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728	(932)	2,79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 利潤/(損失)的金額	(3,825)	956	(2,869)
於年末結餘	3,728	(932)	2,7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3)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426	(106)	3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221	(805)	2,41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 重新分類至利潤的金額	178	(45)	133
於年末結餘	3,825	(956)	2,869

34 其他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¹⁾	24,587	25,089
應付利息	5,589	38
現貨商品交易墊款	1,050	2,274
期權履約保證金	1,420	—
應付予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544	1,270
其他應付款	8,340	6,990
	41,530	35,661

(1)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2015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薪金及獎金	21,434	73,567	(75,517)	19,484
其他福利	15	5,653	(5,648)	20
其他社會保障	86	13,063	(13,083)	66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554	3,309	(1,846)	5,017
	25,089	95,592	(96,094)	24,587

	2014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4年 12月31日
薪金及獎金	13,636	68,120	(60,322)	21,434
其他福利	19	5,261	(5,265)	15
其他社會保障	85	12,123	(12,122)	86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627	3,052	(2,125)	3,554
	16,367	88,556	(79,834)	25,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144,470	—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43,676	—
	188,146	—

3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代客戶持有而存放於銀行及交易所結算機構的資金。該等結餘大部分均為不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倘此等結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的交易活動自其收取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有關則除外。僅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1)	1,196,940	748,831
交易所自有結算備付金(附註29)	174,716	111,598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05,000)	(48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8,000)	(8,000)
	558,656	367,429

38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i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iv)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劃撥至酌情儲備。該等資金組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法規，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本集團就利潤分派的除稅後淨利潤被視作下列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本集團計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宣告每股份派股利人民幣0.043元，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43,081.70千元(2014年度：無)。該部分應付股利未反映在本集團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39 或有負債承擔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19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4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或有負債承擔(續)

(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最低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9,249	9,306
1至3年	8,069	13,397
3年以上	11,646	14,158
	28,964	36,861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申索及法律程式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式(2014年12月31日：相同)。

40 關聯方交易

40.1 關聯方

當本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及該主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40 關聯方交易(續)

40.1 關聯方(續)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齊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齊魯諮詢」)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齊魯資管」)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中泰證券的最大及直接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萊鋼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中泰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
萊蕪鋼鐵集團新泰銅業有限公司(「新泰銅業」)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濟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受山東鋼鐵控制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日照交易」)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關聯方交易(續)

40.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40.2.1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3,236	869
利息支出	699	—
中間介紹佣金 ⁽¹⁾	16,832	11,608
購買股票應付佣金	205	81
應付租金	693	912

(1)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中泰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年末結餘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0,964	289,434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5,391	4
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710	2,001
— 其他應付款	43	42
— 應付租金	—	65
其他應收款		
— 預付租金	108	75

40 關聯方交易(續)

40.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0.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9	52
購買由齊魯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金泰山1號	20,000	—
穩固21天	93,851	—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萬家基金 — 魯証期貨 — 同鑫	—	30,000
保薦人費		
— 中泰國際	2,621	—
諮詢費		
— 齊魯資管	886	—
— 中泰國際	187	—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基金的所得款項		
— 萬家基金 — 魯証期貨 — 同鑫	29,699	—
處置由齊魯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 金泰山1號	22,242	12,011
— 齊魯滙泉B	8,674	—
— 金滙瀚玉城1號	—	21,603
齊魯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紅利		
金泰山1號	—	1,096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		
— 齊魯諮詢	—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萊商銀行	9,780	8,297
購買現貨成本		
— 永鋒貿易	—	8,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關聯方交易(續)

40.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0.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續)

年末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8,440	45,2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萊商銀行		279,780	145,001
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萬家基金 — 魯証期貨 — 同鑫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	28,684
齊魯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穩固21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851	—
— 金泰山1號&2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05	15,773
— 齊魯滙泉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82
其他應付款			
— 日照交易		90	—
應付諮詢費			
— 齊魯資管		6	—

40 關聯方交易(續)

40.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0.2.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主要管理層報酬	3,823	3,998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41 分部分析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場外衍生交易；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協力廠商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年內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其他	對銷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128,736	—	19,117	280	—	148,133
— 內部	251	—	1,001	—	(1,252)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111,718	110	42	34,150	—	146,020
現貨交易損失						
— 外部	—	(5,708)	—	—	—	(5,708)
淨投資收益						
— 外部	—	19,138	3,854	21,236	—	44,228
其他收入						
— 外部	—	(242)	—	(9)	251	—
— 內部	36,608	152	3	462	—	37,225
總經營收入	277,313	13,450	24,017	56,119	(1,001)	369,898
總經營支出	(158,562)	(13,411)	(18,997)	(64,745)	1,001	(254,714)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2,874)	—	—	—	(2,874)
其他收益，淨額	—	109	—	12,491	—	12,6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751	(2,726)	5,020	3,865	—	124,910
資產總額	5,697,308	176,345	146,282	1,822,760	(196,348)	7,433,409
負債總額	5,518,756	48,948	144,543	12,087	(56,348)	5,455,048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52	518	34	4,865	—	8,169
減值撥備	85	152	—	—	—	237
資本支出	9,787	11	—	1,432	—	11,230

41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其他	對銷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115,816	—	8,483	120	—	124,419
— 內部	311	—	—	—	(311)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66,945	143	—	29,128	—	96,216
現貨交易損失						
— 外部	—	(15,275)	—	—	—	(15,275)
淨投資收益						
— 外部	—	28,878	—	49,225	—	78,103
其他收入						
— 外部	38,590	—	—	—	—	38,590
總經營收入	221,662	13,746	8,483	78,473	(311)	322,053
總經營支出	(126,003)	(13,124)	(6,508)	(74,203)	—	(219,838)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	—	(1,115)	—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618	115	—	3,779	—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277	737	1,975	6,934	(311)	105,612
資產總額	4,699,760	127,504	182,876	645,171	(128,011)	5,527,300
負債總額	4,220,086	3,106	—	39,740	(8,011)	4,254,921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73	324	80	5,350	—	8,527
減值撥備	—	17	—	215	—	232
資本支出	1,936	350	—	2,973	—	5,2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

42.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概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準，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本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第1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續)

第2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3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4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4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彙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式已經執行。

(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

第1層：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續)

第2層：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式的實施。

第3層：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及部分信託計劃投資及屬於債權類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2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準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準高。本集團亦即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本集團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本集團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00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864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2 信用風險(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價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38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20,049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910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661,676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996,241	1,986,475
銀行結餘	1,196,859	748,770
	7,027,873	5,303,831

(2)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客戶風險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80%以下	1,333,947	4,876,665	1,338,778	3,862,229
80%至100%	302,976	333,283	313,855	333,593
100%以上	3,972	3,586	18,258	17,382
	1,640,895	5,213,534	1,670,891	4,213,204
覆蓋率		318%		252%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42.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本集團大多數該等投資均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中國國內的證券、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的期貨交易所等。本集團因該等投資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合作套保業務期貨合約投資回報或損失均由客戶享有或承擔，因此該業務衍生品相關的價格風險大部分會由該業務應付客戶資金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畫、上市權益類證券、上市型開放式基金、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利益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3 市場風險(續)

42.3.1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基金衍生工具、權益性質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007	2,451
下跌5%	(10,007)	(2,4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15,168	6,304
下跌5%	(15,168)	(6,304)

42.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信託計劃。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定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3 市場風險(續)

42.3.2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38	—	—	—	—	20,13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0,049	20,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2,910	303,754	437,66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151	1,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2,857	22,85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052,778	—	—	—	1,608,898	2,661,67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996,241	—	—	—	—	2,996,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940	—	805,000	—	—	1,196,940
小計	4,461,097	—	805,000	132,910	1,956,709	7,356,716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6,319)	(16,31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506,927)	—	—	—	(3,706,607)	(5,213,53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927)	(1,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88,146)	(188,1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599)	(2,599)
小計	(1,506,927)	—	—	—	(3,915,598)	(5,422,5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54,170	—	805,000	132,910	(1,957,889)	1,934,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3 市場風險(續)

42.3.2 利率風險(續)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5,220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18	—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660,301	—	—	1,670,8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 銀行結餘	1,986,475	—	—	—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831	—	485,000	—	748,831
小計	2,930,764	—	697,018	1,676,110	5,303,892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05)	(5,4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21)	—	—	(4,079,372)	(4,205,193)
小計	(125,821)	—	—	(4,084,777)	(4,210,5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04,943	—	697,018	(2,408,667)	1,093,294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3 市場風險(續)

42.3.2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15,794	14,849
下跌50個基點	(15,794)	(14,849)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3 市場風險(續)

42.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進行結算和支付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來源於外幣交易的收入很少。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42.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周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元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4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百萬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213,534	—	—	—	—	5,213,534
其他流動負債	12,046	3,563	—	710	—	16,3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88,146	—	188,1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599	2,599
	5,225,580	3,563	—	188,856	2,599	5,420,598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 總流入	1,141	—	—	—	—	1,141
(b) 總流出	(1,062)	—	—	—	—	(1,0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4 流動性風險(續)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05,193	—	—	—	4,205,193
其他流動負債	38	3,323	—	2,044	5,405
	4,205,231	3,323	—	2,044	4,210,598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 總流入	—	—	1,023	—	1,023
(b) 總流出	—	—	(15,178)	—	(15,178)

4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資本管理(續)

根據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交收金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43.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3.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第一層級內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按自價格得出)觀察出的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

第三層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4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3.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類證券	19,910	—	—	19,910
—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2,948	—	—	2,948
衍生金融資產				
— 場外期權	—	1,151	—	1,1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303,354	—	303,354
— 信託計劃 ⁽²⁾	—	—	132,910	132,910
	22,858	304,505	132,910	460,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188,146)	—	(188,146)
衍生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1,927)	—	(1,927)
	—	(190,073)	—	(190,073)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類證券	1,596	—	—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76,073	—	76,073
— 信託計劃	—	—	161,768	161,768
— 債務工具	—	—	100,250	100,250
	1,596	76,073	262,018	339,6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3.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1) 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乃由齊魯資管、萬家基金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及未納入監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各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42.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 (2) 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乃由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該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該信託計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獲取預期回報率，及本金及優先順序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信託計劃主要面臨附註41.2(1)和42.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2014年12月31日：相同)。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證券。

4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3.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資料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主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開放式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及信託計劃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3.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化。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結餘	262,018
增加	132,910
減少	(262,018)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32,910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總收益或損失，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3,539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4年1月1日結餘	214,913
增加	262,018
減少	(214,913)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62,018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總收益或損失，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10,788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

4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3.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回收日期。與預期風險水準相符的貼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多，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 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 已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870)	(870)	870	—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 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 已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70)	(370)	370	—

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45 未合併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觀點，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權力，因此未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的權益包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相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264	237,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48	—
	439,212	237,8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由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淨投資收益	29,850	39,05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任何財政支持，且本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財政支援(2014年12月31日：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919	41,655
無形資產	5,915	6,1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6,700	1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9	3,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310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3	3,081
結算擔保金	20,138	20,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5,194	211,389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2,848	11,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654	290,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96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661,676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996,24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860	696,792
流動資產總額	7,104,275	5,316,418
資產總額	7,509,469	5,527,807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001,900	750,000
股本溢價		650,630	290,292
儲備	附註(a)	148,032	118,669
留存盈利	附註(a)	178,621	109,021
權益總額		1,979,183	1,267,9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9	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9	95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7,560	34,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12	10,86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482,815	4,213,204
流動負債總額		5,527,687	4,258,866
負債總額		5,530,286	4,259,8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09,469	5,527,8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盈利	其他儲備
2014年1月1日結餘	50,448	98,914
年度利潤	79,829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1,501)
綜合收益總額	79,829	(1,501)
劃撥至儲備淨額	(21,256)	21,256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9,021	118,669
2015年1月1日結餘	109,021	118,669
年度利潤	95,180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3,783
綜合收益總額	95,180	3,783
劃撥至儲備淨額	(25,580)	25,580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78,621	148,032

47 董事的收益和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
梁中偉	173	54	58	49		334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
張雲偉 ⁽²⁾	—	—	—	—	—	—
李傳永 ⁽²⁾	—	—	—	—	—	—
崔朋朋 ⁽²⁾⁽³⁾	—	—	—	—	—	—
劉峰 ⁽²⁾	—	—	—	—	—	—
于學會	—	100	—	—	—	100
王傳順	—	100	—	—	—	100
高竹	—	100	—	—	—	100
魏巍 ⁽⁴⁾	—	—	—	—	—	—
監事						
安鐵 ⁽²⁾	—	—	—	—	—	—
張守合 ⁽²⁾	—	—	—	—	—	—
孟濤 ⁽⁵⁾	42	8	6	—	—	56
胡俞越 ⁽⁶⁾	—	42	—	—	—	42
牟勇 ⁽⁷⁾	—	42	—	—	—	42
李喜生 ⁽⁸⁾	124	54	59	—	—	237
王海然 ⁽⁹⁾	145	42	37	49	—	273
	484	542	160	98		1,2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董事的收益和權益(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津貼及 薪酬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³⁾	168	32	32	54	286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張雲偉 ⁽²⁾	—	—	—	—	—
李傳永 ⁽²⁾⁽⁴⁾	—	—	—	—	—
崔朋朋 ⁽²⁾⁽⁵⁾	—	—	—	—	—
于學會	—	100	—	—	100
王傳順 ⁽⁶⁾	—	100	—	—	100
高竹 ⁽⁷⁾	—	100	—	—	100
監事					
安鐵 ⁽²⁾	—	—	—	—	—
張守合 ⁽²⁾	—	—	—	—	—
孟濤	130	28	23	167	348
劉峰 ⁽²⁾	—	—	—	—	—
	298	360	55	221	934

47 董事的收益和權益(續)

- (1) 陳方由中泰證券任命並由中泰證券支付其薪酬，且該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於本年度並未對薪酬作出分配。
- (2) 本公司此等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均由股東任命，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均由股東承擔。
- (3) 崔朋朋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生效。
- (4) 魏巍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生效。
- (5) 孟濤不再擔任監事，自2015年2月起生效。
- (6) 胡俞越獲選為監事，自2015年6月起生效。
- (7) 牟勇獲選為監事，自2015年6月起生效。
- (8) 李喜生獲選為監事，自2015年3月起生效。
- (9) 王海然獲選為監事，自2015年6月起生效。